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
股票代號：2837
查詢年報網址：
www.kgibank.com.tw
mops.twse.com.tw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人：盛嘉珍 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無

聯絡電話：(02)2175-995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sheng@kgi.com

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美慧、吳鈞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4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5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參、募資情形	86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8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90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9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9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4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9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4
肆、營運概況	95
一、業務內容.....	95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0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2
五、資訊設備.....	11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5
七、勞資關係.....	118
八、重要契約.....	119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20
一、財務狀況.....	120
二、財務績效.....	121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2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12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3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4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2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儘管全球面臨美國關稅政策、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角力等多重不確定性，台灣經濟仍憑藉強大的產業競爭力脫穎而出。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 (HPC) 需求爆發，帶動資通訊產品出口動能，114 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8.63%，創下近 15 年來新高；人均 GDP 更正式超越日韓，晉升東北亞最富裕經濟體。在國內需求方面，受惠於薪資調升及股市多頭格局產生的「財富效果」，帶動私人消費強勁成長，呈現「外銷火熱、內需穩健」的亮眼格局。

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本行業務發展之三大支柱，聚焦發展金融科技運用，打造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之端對端數位服務整合方案，並以誠信及專業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推薦的銀行。114 年全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68.0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45 元，年成長 22%。截至 114 年底，資本適足率達 14.44%，逾放比 0.18%，資產品質維持穩健。

除此之外，本行在發展高資產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也有重大斬獲。因應主管機關金管會積極推動亞資中心的政策，透過法規鬆綁、程序放寬之下，本行不僅獲准開辦財管 2.0 業務，亦申請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辦理金融資產組合融資 (Lombard Lending) 服務，提供多項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同時也推動私人銀行業務發展，打造超高淨值和高淨值客戶的完整服務平台、針對企業客戶推出家族辦公室及加強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和諮詢業務，打造一站式資產管理平台，升級高資產客戶財管服務。謹將本行各項業務過去一年之表現簡述如下：

(一) 法人金融業務

本行致力為國內外法人企業提供最適化之解決方案，透過組織專業分工及多元化金融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量身訂作之金融服務。面對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凱基銀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維持業務的穩定發展，114 年法人金融整體授信餘額為 3,518 億元、存款餘額為 3,669 億元。本行積極經營亞太市場，在國際聯貸業務上表現優異，陸續主導及參與多起指標性國際聯貸及專案融資案件，嶄露法人金融業務的專業實力。其中，主辦越南知名銀行 Techcombank 的證券子公司 Techcom Securities 聯貸案，總額為 1.75 億美元，獲得超額認購 1.66 倍，創下越南證券公司在國際聯貸市場的最高募集金額記錄，因而獲《The Asset》(財資) 頒 Best Syndicated Loan (最佳聯貸案獎)，顯見本行在亞太聯貸市場上的堅實地位。此外，本行也積極發揮綠色金融力量，為香港融資租賃龍頭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成功募集 3 年期永續金融聯貸，協助產業投入綠色項目，實踐永續思維，因而獲《The Asset》(財資) 頒 Best Green Loan (最佳綠色授信獎) 之殊榮。

持續推動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不僅積極參與國內指標性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融資計劃，包括泓德能源 11 億元聯貸案、森崴能源旗下寶崴海事工程 1.5 億美元聯貸案。本行更攜手再生能源售電業者怡和綠電超商共同推動綠色金融與淨零轉型，簽訂綠電金錢信託合約，透過信託管理確保專款專用，提升綠電交易的效率及金流安全性，為再生能源市場提供完整多元的交易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行於綠色授信餘額達新臺幣 381.6 億元 (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定義)，較基準年 111 年 12 月相比大幅成長 137.63%，且本行根據已訂定之永續授信原則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永續金融政策，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納入貸後管理機制，攜手客戶共同落實永續經營。

(二) 個人金融業務

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企業理念，提供個人房屋貸款、信用貸款、財富管理、多元支付等全方位金融產品，以滿足個人客戶各項金融需求，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114 年在財富管理業務上繳出亮眼的成績單，不僅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客戶信任獎肯定，更推出資產達 3,000 萬以上的財管會員專屬權益及禮遇，至今推動客戶數近 9 成的成長，在財富管理手續費上亦較 113 年度成長 24.07%，連續三年雙位數成長，顯見在財富管理的經營上獲得客戶肯定。

為不斷精進全方位客戶服務，透過導入 NPS（Net Promoter Score，淨推薦分數），以更科學客觀的工具蒐集更多客戶的聲音及需求，114 年獲得《工商時報》服務業大評鑑特別獎-友善服務獎及本國銀行業銀獎、第四屆「臺灣客服中心評鑑」銀行業金獎、《旺旺中時》銀行業服務金優獎，以及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頒「最佳客服管理團隊」、「最佳客服中心主管」及「最佳客戶服務之星」，眾多獎項肯定凱基銀行在客戶服務上的投入及表現。

同時更積極推出數位金融創新服務產品及投入 AI 阻詐，為滿足客戶需求及保護客戶財富而努力，114 年再度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多項獎項肯定。本行以「凱基銀行安心購 Trust Buy」、「凱基銀行幣享卡」、「凱基銀行全新行動銀行」三項專案獲得「最佳產品類」獎項；另「凱基銀行 AIRADAR-智能雷達防詐網」則榮獲「最佳人氣品牌」獎項。其中，「凱基銀行幣享卡」獲得「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之殊榮，並獲得副總統接見表揚，這亦是連續 3 年獲頒全國首獎，顯示凱基銀行在支付場景、金融反詐騙、創新金融商品及客戶體驗等多面向優異表現，獲社會各界的肯定。

本行持續落實公平待客，長期推動普惠金融、消弭數位金融落差、提供多元金融友善服務，114 年再度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在公平待客評核上銀行業前 50% 的肯定。

(三) 金融市場業務

國際政經情勢及金融市場之變動，本行以嚴謹有效的風險控管機制與保守穩健的投資策略進行自有資金投資操作，資金成本持續回落亦使得獲利逐步回升。對於客戶之資產配置與財富管理需求上，持續推出新的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所需，並持續優化服務流程以提高客戶體驗與滿意度，創造客戶長期資產成長。對於法人客戶之公司財務及金融交易操作業務上，精進各類金融商品報價與交易、提供公司財務避險策略規劃、提供公司債票券初級市場承銷與次級市場交易…等業務，擔任法人客戶成長的夥伴。

在海外業務方面，香港分行已於 114 年 7 月正式開業，成為本行首間海外分行，並將擴大銀行規模及業務觸角，逐步推動具特色的海外發展策略。透過集團在香港資源，提供客戶一站式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發揮深耕集團客戶及整合集團服務優勢，以「One KGI」的經營策略將從台灣擴大至香港，打造凱基銀行在大中華區域的金融服務特色。

在虛擬資產佈局上，本行已於 114 年 6 月獲金管會核可試辦虛擬資產保管業務，成為首波「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的金融機構，並於 115 年 2 月正式開辦。本行除了現行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所法幣收付款及信託業務服務外，也進一步保管虛擬資產，逐步完善凱基銀行在虛擬資產發展的觸角。

在外部評等上，本行穩健經營，且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公布本行之國內長期評等為「twAA」、短期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布本行國際長期評等為「BBB+」、國際短期評等為「A-2」，評等展望為穩定。

展望 115 年，凱基銀行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將繼續秉持著創新精神，透過集團的整合資源，深耕財富管理、積極推動數位創新，發揮集團合作綜效。此外，本行亦發揮專業管理能力，追求穩健成長，推動金融服務數位流程改造，持續優化客戶旅程體驗，建立服務與品牌特色，並實踐集團 ONE KGI 的發展願景，在團隊協同合作下，致力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及推薦的銀行。

董事長

楊文鈞



總經理

林素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購、未成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文鈞	男 51-60 歲	114.6.23	三年	113.4.26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企管碩士、美國 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 總歷：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 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 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 長、KRR Asia Limited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中華 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 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ICG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高盛證券執行董事、波士 頓顧問集團資深管理顧問。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 經理、凱基金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 司副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國 際(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 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Henwell Limited 董事、Henning Limited 董事、Asian Equity Limited 董事、DHC One Dalton (HK) Limited 董事、KGI Asia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素真	女 51-60 歲	114.6.23	三年	114.5.5	4,703,625,378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 總歷： 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私人銀 行)臺灣區負責人、渣打銀行董 事、代理總經理、消費金融、 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銀行事業 總處負責人、消費金融客群策 略管理部負責人、消費金融整 合通路部負責人、花旗銀行信 用卡及信貸業務中心負責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志堅	男 51-60 歲	114.6.23	三年	108.6.14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 歷： 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凱 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華開(福建)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理 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暨執 行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管 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開發文創 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監察人、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惠琪	女 51-60 歲	114.6.23	三年	114.6.23	4,703,625,378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經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經 理、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 理、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監察人、凱基資產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曉琪	女 51-60 歲	114.6.23	三年	114.6.23	4,703,625,378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經歷：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零 售銀行事業群資深副總裁、中 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主管。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 理、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總 經理、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監察人、開發文創價值 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中華 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附瑞能源(股)公司監察 人、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中華開發資本國 際(股)公司董事、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明怡	女 51-60 歲	114.6.23	3年	114.6.23	4,703,625,378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 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 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 學士； 經 歷： 律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律 處處長暨法令遵循主管。	廣 宇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住 醫 健 康 事 業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雷榮	女 61-70 歲	114.6.23	三年	109.10.26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農學碩士； 經 歷： 凱基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 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兼 稽核處處長、銀凱(股)公司董 事、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華 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兆豐 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健南	男 71-80 歲	114.6.23	三年	114.6.23	4,703,625,378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 歷：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經 歷：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執 行長、美食達人(股)公司(85°C) 全球執行長、統一超商(股)公司 (7-11)營運長/策略長、博客來數 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 理、統一資訊(股)公司總經理、安 捷盟行(股)公司總經理、安源 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凱 基 金 融 控 股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敏 成 健 康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大 武 山 牧 場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英 屬 開 曼 群 島 九 一 應 用 軟 體 (股) 公 司 (91APP, Inc.)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購、未成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尚民	男 61-70 歲	114.6.23	三年	114.6.23	4,703,625,378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經濟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財 政研究所財政學碩士、國立政 治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經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子行)總 行行長/執行董事、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大中華區企業金融執行 長、蘇格蘭皇家銀行(RBS)金融 機構關係部大中華區董事總經 理、中國銀河期貨公司董事/監 事/蘇格蘭皇家銀行投資方代 表、荷蘭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債 務資本市場副總經理/金融機構 銷售團隊主管/副總經理、大華 證券債券部行銷主管/研究部總 體經濟研究員、財政部稅制委 員會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4年5月5日改派林素真女士接替許維銘先生為本行第十二屆董事。

註7：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4年6月23日(含)起至114年6月22日(含)止或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另改派他人繼任為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
凱基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專戶	1.27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4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11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5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專戶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無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無	無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文鈞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長、KKR Asia Limited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ICG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高盛證券執行董事、波士頓顧問集團資深管理顧問等職務。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林素真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14年5月5日起擔任本行董事及總經理，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台灣區負責人、渣打銀行董事、代理總經理、消費金融、私人理財暨中小企業銀行事業總處負責人、消費金融客群策略管理部負責人、消費金融整合通路部負責人、花旗銀行信用卡及信貸業務中心負責人等重要職位，金融相關資歷逾27年。具備銀行、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款規定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顏志堅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12屆)董事，曾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亞太區法務主管、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等職務，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除金融業務外，其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律師執照，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具金融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施惠琪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等職務；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備金控、銀行、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曉琪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花旗(臺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零售銀行事業群資深副總裁、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主管等職務；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備金控、銀行、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郭明怡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律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務處處長暨法令遵循主管等職務。具備銀行、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陳富榮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09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行(第11、12屆)獨立董事，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金融相關產業及派駐海外之經驗豐富，熟稔商業銀行前台業務與後勤管理、內控、海外事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報酬金額：無此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謝健南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全聯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執行長、美食達人(股)公司(85°C)全球執行長、統一超商(股)公司(7-11)營運長/策略長、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統一資訊(股)公司總經理、捷盟行銷(股)公司總經理、安源資訊(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備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3
林尚民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子行)總行行長/執行董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中華區企業金融執行長、蘇格蘭皇家銀行(RBS)金融機構關係部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中國銀河期貨公司董事/監事/蘇格蘭皇家銀行投資方代表、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債務資本市場副總經理/金融機構銷售團隊主管/副總經理、大華證券債券部行銷主管/研究部總體經濟研究員、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研究員等職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明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本行董事會整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資安或資訊科技，或銀行業務所須之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或素養。另本行持續為董事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董事會著重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董事整體具有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包含3名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51-60歲有6名，61-70歲有2名，71-80歲有1名。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9名董事中有4名男性董事及5名女性董事，占比分別約為44.4%及55.6%，任一性別董事皆已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行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及技能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證券或保險	其他	執行與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會或金融	法律	資安或資訊科技	公司治理	國際經驗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6年以下													
董事長	楊文鈞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林素真	中華民國	✓			-	-	✓	✓	✓										
董事	顏志堅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施惠琪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蔡曉琪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郭明怡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富榮	中華民國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健南	中華民國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尚民	中華民國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兼任銀行經理人職務僅1名(林素真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獨立董事有3名，獨立董事占比約為33.3%，3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符合其獨立性。董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亦明訂本行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定：

- A.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B.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C.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6.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六大面向；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行年報及官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履(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義真	女	114.5.5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輔仁大學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可君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副總經理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開平	男	112.12.18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處處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加爾斯商學院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福宜	女	114.5.5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暨私人銀行處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章勤松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律處副總經理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宜	男	112.11.24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欽	男	101.5.2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泰	男	107.9.3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處處副總經理 東奧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宜君	女	113.8.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副總經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金融暨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嘉鴻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宏正	男	113.4.19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崇仁	男	100.7.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總稽核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怡慧	女	111.7.1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資訊系統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慶信	男	111.1.3	0	0	0	0	0	0	本行內控暨規劃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育昕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金融機構研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碩芬	女	106.7.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結構融資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弘怡	女	110.8.24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副總經理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鶯	女	109.6.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宏	男	114.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賢	男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尹初琇	女	109.6.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產交易部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運忠	男	114.4.18	0	0	0	0	0	0	本行品牌行銷處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113.9.2	0	0	0	0	0	0	本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祝守慧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6.7.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文伶	女	114.4.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副總經理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志豪	男	112.2.20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熊幼萍	女	114.8.18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暨私人銀行處業務策略暨績效管理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綸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璿月	女	106.6.1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維熊	男	115.1.26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楊雅玲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國外組資深助理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林素蘭	女	112.8.19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營運處策略組兼任內控合規科資深助理 香港中文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林秀蓮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助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陳思良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資安部資深助理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楊裕安	男	113.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信託組助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珮偉	男	105.10.3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保險組助理 美國哈特福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吳智安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通發發展處北二區專考分行助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黃研儀	女	114.4.1	0	0	0	0	0	0	本行通發發展處北二區松山分行助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劉鈺璽	男	114.8.18	0	0	0	0	0	0	本行通發發展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助理 世新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邱秀敏	女	111.3.21	0	0	0	0	0	0	本行通發發展處北二區中山分行助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子豪	男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發發展處北二區天母分行助理 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謝靜慧	女	111.9.27	0	0	0	0	0	0	本行通發發展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助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工萍	女	112.3.15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中和分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傑	男	114.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松江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聰登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城東分行協理 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品楨	女	114.5.19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雙和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炳蒼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中區台中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日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宏昌	男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台南區北門分行協理 實踐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盛輝	男	113.4.29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台南區台南分行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慈崇	男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台南區嘉義分行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碧玉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新竹區竹科分行協理 銘傳商專大傳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佩琪	女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新竹區藝文分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英信	男	115.3.5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台南區辦仁分行協理 中華圖書技術專科學校餐飲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宏毅	男	111.9.5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大安分行協理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啓仁	男	110.5.1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花蓮分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石為德	男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基隆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啓璋	男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敦北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正谷	男	109.5.4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敦南分行協理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紳霽	男	114.5.2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瑞光分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顯郡	女	113.8.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二區土城分行協理 實踐大學國際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崇城	男	114.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二區大直分行協理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為	男	112.3.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二區新店分行協理 中國技術學院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春卿	女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新莊分行協理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適任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羅東分行協理 淡水二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仕法	男	114.8.18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中區大里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偉到	男	114.10.29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中區苗栗分行協理 暨南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還(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關係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榮樟	女	114.6.3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員林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惠真	女	97.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清憲	男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豐原分行協理 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隆誠	男	114.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東門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錦霞	女	114.3.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海東分行協理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振聲	男	111.5.2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中區分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秀娟	女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新竹分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金融科技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春飽	女	113.9.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北高區分行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芳臨	男	112.7.1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高橋分行協理 正修工業專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弘彬	男	114.8.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鳳山分行協理 空中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惠慈	女	112.12.4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水蔴分行協理 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晉弘	男	108.3.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希路分行協理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芳毅	男	114.10.1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鳳城分行協理 中山大學經濟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鍾謙揚	男	111.3.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鳳城分行協理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雅虹	女	112.6.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桃園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自立	男	111.10.24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台東分行協理 高雄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監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說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1：依「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謝健南	10,269	0	0	0	79,000	0	0	0	79,000	1.16%	0
獨立董事	李天成	10,269	0	0	0	79,000	0	0	0	79,000	1.16%	0
董事	蔡曉琪	40,294	0	0	0	41,034	798	29,808	108	41,092	0.6%	203,315
董事	郭明怡	40,294	0	0	0	41,034	798	29,808	108	41,092	0.6%	203,315
董事	林尚民	40,294	0	0	0	41,034	798	29,808	108	41,092	0.6%	203,315
董事	許維銘	40,294	0	0	0	41,034	798	29,808	108	41,092	0.6%	203,315
董事	黃碧玲	40,294	0	0	0	41,034	798	29,808	108	41,092	0.6%	203,315
董事	陳麗琦	40,294	0	0	0	41,034	798	29,808	108	41,092	0.6%	203,315
董事	李鐘培	40,294	0	0	0	41,034	798	29,808	108	41,092	0.6%	203,315
董事	陳富榮	40,294	0	0	0	41,034	798	29,808	108	41,092	0.6%	203,315
獨立董事	謝健南	12,029	0	0	0	12,029	1,760	0	0	12,029	0.18%	2,255
獨立董事	李天成	12,029	0	0	0	12,029	1,760	0	0	12,029	0.18%	2,255
獨立董事	游瑞德	12,029	0	0	0	12,029	1,760	0	0	12,029	0.18%	2,255

說明：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日：林素真 5/5；郭明怡、施惠琪、蔡曉琪、林尚民及謝健南 6/23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解任日：許維銘 5/4；黃碧玲、陳麗琦、李鐘培、李天成及游瑞德 6/22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行提供之車輛成本為新臺幣 602 仟元，司機之薪資合計為新臺幣 992 仟元。
4.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本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母公司凱基金控「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就本行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季節對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以及參與本行各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職責、風險與投入時間，核給每月固定報酬，且不參與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提撥之董事酬勞分派。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素真(新任)														
	許維銘(舊任)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吳可君														
	王開平														
	李禧宜(新任)														
	賴俊輝(舊任)														
	林崇仁														
副總經理	王志欽														
	孫嘉鴻	123,746	123,746	3,253	3,253	172,671	172,691	322	322	322	322	299,992	299,992	4.41%	4,535
	章勁松														
	張焜泰														
	黃子宜														
	詹宏正														
	施宜君														
	劉育忻														
	陳冠宇														
	苑守慧														
吳俊鶯															
張碩芬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熊幼萍/洪偉洲/賴俊輝	熊幼萍/洪偉洲/賴俊輝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維銘	許維銘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苑守慧/陳冠宏/葉慶信/余選忠	苑守慧/陳冠宏/葉慶信/余選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崇仁/韋勁松/尹妍琇/江怡慧/吳俊鶯/李弘怡/李建賢/ 周旺啟/姚文伶/張碩芬/張瓊月/陳冠宇/黃裕翔/楊明仁/ 劉育忻/鄧志豪/施宜君/王智勇	林崇仁/韋勁松/尹妍琇/江怡慧/吳俊鶯/李弘怡/李建賢/ 周旺啟/姚文伶/張碩芬/張瓊月/陳冠宇/黃裕翔/楊明仁/ 劉育忻/鄧志豪/施宜君/王智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盛嘉珍/王志欽/張焜泰/黃子宜/詹宏正/李禧宜	王志欽/張焜泰/黃子宜/詹宏正/李禧宜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素真/吳可君/孫嘉鴻/王開平	林素真/吳可君/孫嘉鴻/王開平/盛嘉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6	36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君				
	副總經理	可嘉				
	副總經理	盛珍				
	副總經理	王開				
	副總經理	林崇				
	副總經理	江怡				
	副總經理	劉育				
	副總經理	張碩				
	副總經理	李弘				
	副總經理	吳俊				
	副總經理	陳冠				
	副總經理	李建				
	副總經理	章勁				
	副總經理	黃子				
	副總經理	尹妍				
	副總經理	周旺				
	副總經理	王志				
	副總經理	張焜				
	副總經理	苑守				
	副總經理	陳冠				
	副總經理	施宜				
	副總經理	孫嘉				
	副總經理	姚文				
	副總經理	鄧志				
	副總經理	詹宏				
	副總經理	黃裕				
	副總經理	張瓊				
	副總經理	楊明				
	資深協理	楊雅				
	資深協理	林秀				
	資深協理	陳思				
	資深協理	林素				
	協理	楊裕				
	協理	林琦				
	協理	張宏				
	協理	吳哲				
	協理	黃郡				
	協理	林啓				
	協理	石為				
	協理	張啓				
	協理	許正				
	協理	王頤				
	協理	黃崇				
	協理	邱秀				
	協理	陳子				
	協理	謝靜				
	協理	余為				
	協理	陳立				
	協理	李柏				
	協理	劉聰				
	協理	林素				
	協理	謝適				
	協理	張志				
	協理	林栢				
	協理	鄭惠				
	協理	王真				
	協理	清憲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3 年度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分別為新臺幣 100,943 仟元及 100,959 仟元(不含兼任員工酬金，下同)，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1.81%；114 年度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分別為新臺幣 132,063 仟元及 132,121 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1.94%。

113 年度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75,807 仟元及 275,911 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4.94%；114 年度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皆為新臺幣 299,992 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4.41%。

2、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本行獎酬制度之設計，係考量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未來成長市場價值訂定之，其與市場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聯結，並採專業、績效導向差異化為設計原則。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薪資結構表之訂定，由人力資源處依市場薪資水準及內部衡平性提出建議，經董事長核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透過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反應年度個人績效成果。本行績效管理主要係引用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等策略管理工具，並據以訂定本行各高階主管財務、顧客、員工及作業流程等四大構面之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財務構面部份之標準包括增裕營收、控制營運成本指標及優化風險管理等，作業流程構面中除訂定持續優化作業效率並提升工作品質等目標外，亦將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與 ESG 永續發展指標等列入，以追求四大構面的平衡發展，使本行得以兼顧風險、穩定發展的前提下追求營運績效的成長。年度終了時由董事長、總經理審視各指標達成情形並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其績效考核結果，同時決定績效獎金發放數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12	1	92	連任 (註 4)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素真	9	0	100	連任 (註 3、4)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13	0	100	連任 (註 4)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惠琪	7	0	100	新任 (註 4)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曉琪	7	0	100	新任 (註 4)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怡	7	0	100	新任 (註 4)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13	0	100	連任 (註 4)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健南	7	0	100	新任 (註 4)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尚民	7	0	100	新任 (註 4)
舊任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維銘	4	0	100	舊任 (註 3)
舊任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5	1	83	舊任 (註 4)
舊任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5	1	83	舊任 (註 4)
舊任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鐘培	5	1	83	舊任 (註 4)
舊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6	0	100	舊任 (註 4)
舊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6	0	100	舊任 (註 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5 月 5 日改派林素真女士接替許維銘先生擔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許維銘董事 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4 次，林素真董事 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9 次。

註 4：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重新指派本行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114 年度第十二屆董事會召開 6 次、第十三屆董事會召開 7 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17 第 12 屆 第 33 次董事會	許維銘	本行總經理 113 年度績效評核暨績效獎金發放事宜。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文鈞	本行董事長 113 年度變動薪酬發放事宜。	為本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4.24 第 12 屆 第 36 次董事會	楊文鈞 黃碧玲	本行續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美館分行行舍。	為出租方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為受贈機構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維銘	總經理調任暨新任總經理。	為案關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維銘	重行申報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114.5.13 第 12 屆 第 37 次董事會	林素真	敦請林素真董事為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為永續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素真	敦請林素真董事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素真	敦請林素真董事為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	為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顏志堅 李鐘培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為受贈機構之董事及受贈機構擬投注活動公司之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7.2 第 13 屆 第 2 次董事會	楊文鈞	本行董事長之報酬條件。	為本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8.14 第 13 屆 第 4 次董事會	楊文鈞 顏志堅 蔡曉琪 郭明怡 謝健南	解除本行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為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	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解除自身之競業禁止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0.28 第 13 屆 第 6 次董事會	楊文鈞 顏志堅 施惠琪 蔡曉琪 謝健南	本行得接受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機構，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	為案關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文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KGI Asia)授信案。	為案關公司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18 第 13 屆 第 7 次董事會	顏志堅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為受贈機構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文鈞 顏志堅 施惠琪 蔡曉琪 謝健南	本行核予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戶 115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並與前述機構承作金融商品交易。	為案關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素真	本行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本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p>114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業已提本行115年1月22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報告在案。</p> <p>1.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p> <p>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44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92分-4.99分間(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能善盡指導與監督本行策略、營運、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有效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針對永續經營(ESG)事項亦能持續參與，並定期檢視本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自評6大面向</th><th>評估項目</th><th>平均得分</th></tr></thead><tbody><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0項</td><td>4.97</td></tr><tr><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1項</td><td>4.99</td></tr><tr><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8項</td><td>4.97</td></tr><tr><td>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5項</td><td>4.98</td></tr><tr><td>E.內部控制</td><td>6項</td><td>4.98</td></tr><tr><td>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td><td>4項</td><td>4.92</td></tr><tr><td></td><td>平均</td><td>4.97</td></tr></tbody></table> <p>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p> <p>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26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4.9分-5分間(滿分5分)，顯示董事整體參與及協作情形良好，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自評6大面向</th><th>評估項目</th><th>平均得分</th></tr></thead><tbody><tr><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4項</td><td>5</td></tr><tr><td>B.董事職責認知</td><td>5項</td><td>5</td></tr><tr><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項</td><td>4.9</td></tr><tr><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項</td><td>4.93</td></tr><tr><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項</td><td>5</td></tr><tr><td>F.內部控制</td><td>3項</td><td>5</td></tr><tr><td></td><td>平均</td><td>4.97</td></tr></tbody></table>		自評6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項	4.97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項	4.99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項	4.97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項	4.98	E.內部控制	6項	4.98	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4項	4.92		平均	4.97	自評6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項	5	B.董事職責認知	5項	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9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93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5	F.內部控制	3項	5		平均	4.97
自評6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項	4.97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項	4.99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項	4.97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項	4.98																																																
E.內部控制	6項	4.98																																																
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4項	4.92																																																
	平均	4.97																																																
自評6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項	5																																																
B.董事職責認知	5項	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9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93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5																																																
F.內部控制	3項	5																																																
	平均	4.97																																																

評估內容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均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26 項指標(如下表列)，各面向平均分數均為 5 分，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5 大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用風險委員會		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評估項目	平均分	評估項目	平均分	評估項目	平均分	評估項目	平均分	評估項目	平均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項	5	6 項	5	6 項	5	6 項	5	6 項	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	5 項	5	5 項	5	5 項	5	5 項	5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	7 項	5	7 項	5	7 項	5	7 項	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5	4 項	5	3 項	5	3 項	5	3 項	5
	E.內部控制	4 項	5	1 項	5	1 項	5	1 項	5	1 項	5
	評估項目(加總)	26 項		23 項		22 項		22 項		22 項	
	平均	5		5		5		5		5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97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97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設置「信用風險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114 年 6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38 次董事會通過將「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並自 114 年 6 月 23 日生效。成立上述各該委員會以增進董事會之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11	0	100	連任 (註 3)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健南	5	0	100	新任 (註 3)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尚民	5	0	100	新任 (註 3)
舊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6	0	100	舊任 (註 3)
舊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6	0	100	舊任 (註 3)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重新指派本行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本行第八屆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114 年度第七屆審計委員會召開 6 次、第八屆審計委員會召開 5 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2.25 第 7 屆第 31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修正本行「工作規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3.20 第 7 屆第 3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南大分行搬遷並更名為林口分行。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本行與其他票券公司共同主辦中期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額度。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股票借券與股票出借交易作業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修正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制度」。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檢舉案件處理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4.24 第 7 屆第 33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本行續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美館分行行舍。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楊文鈞董事長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行「運用人工智慧管理政策」。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行香港分行 114 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4 年 2 月 8 日檢舉案件調查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規由審計委員會核定。
	重行申報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許維銘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5.13 第 7 屆第 34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承認。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顏志堅董事及李鐘培董事迴避，以及顏志堅董事未代理陳麗琦董事參與本案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6.19 第 7 屆第 35 次 審計委員會	訂定本行「雲端服務管理政策」。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制度」。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向本行申請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並承作金融商品交易。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應本行「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廢止「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配合委員會名稱調整，一併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案件處理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7.30 第 8 屆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向中華電信板橋 網際網路資料中心增 租機櫃及設備搬遷。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提請董 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4.8.14 第 8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修正本行「信用卡及 現金卡授信額度管理 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提請董 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凱基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下 稱「KGII Holdings」) 向本行申請金融交易 額度，並同意授權本 行香港分行與 KGII Holdings 承作金融商 品交易。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提請董 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組織規 程」。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提請董 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解除本行第 13 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 之限制。	無。	1. 解除楊文鈞董 事長、顏志堅 董事、蔡曉琪 董事及郭明怡 董事競業禁止 限制乙節，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提請 董事會核議。 2. 解除謝健南獨 立董事競業禁 止限制乙節， 除謝健南獨立 董事迴避外， 其餘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提 請董事會核 議。	董事於討論及 表決解除自身 之競業禁止限 制時，迴避未 參與討論及表 決，並提本行 代行股東會職 權之董事會通 過。
	本行 114 年上半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暨 114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提請董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事會核議。	
114.9.18 第 8 屆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因丹娜絲風災肆虐及連日豪雨，對臺灣中南部地區造成重大災害，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追認，提請董事會追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本行轉投資事業「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擬辦理增資，本行未參與此次增資，惟需配合其增資相關作業，與該公司及其他三方股東簽署增資協議。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行「高資產客戶適用之商品審查暨監控機制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瞭解客戶程序作業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0.28 第 8 屆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建置專屬之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系統。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機構擔任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或承銷商。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機構輔導銷售或承銷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案件之配售對象；或得委託前述公司辦理競價投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事宜。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本行得接受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機構，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	無。	除謝健南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楊文鈞董事長、顏志堅董事、施惠琪董事、蔡曉琪董事及謝健南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續向本行申請授信額度。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楊文鈞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續向本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制度」。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通過。
	本行參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廣告行銷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8 第8屆第5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115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115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顏志堅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本行核予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戶 115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並與前述機構承作金融商品交易。	無。	除謝健南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陳富榮獨立董事未代理楊文鈞董事長參與本案表決，以及顏志堅董事、施惠琪董事、蔡曉琪董事及謝健南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本行與其他票券公司共同主辦中期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額度；中租集團金融交易額度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及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之年度檢視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業務授權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準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為因應業務需要，擬與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基金銷售機構契約。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藝文分行行舍搬遷。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林素真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8.14 第 8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謝健南	解除本行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為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	於討論及表決解除自身之競業禁止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0.28 第 8 屆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謝健南	本行得接受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機構，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	為案關公司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2.18 第 8 屆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謝健南	本行核予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戶 115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並與前述機構承作金融商品交易。	為案關公司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除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另外至少每年就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辦理一次檢討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紀錄已提報董事會。
- B. 會計師每季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以及相關法令修訂影響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公司財務狀況。

C.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17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14.2.25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114.4.24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及法令更新事項。	同意通過。
114.7.30	座談會	114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8.14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本行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及法令更新事項。	同意通過。
114.10.28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本行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與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及法令更新事項。	同意通過。
114.12.2	座談會	114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2.18	審計委員會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本行悉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行網站(<https://www.kgibank.com.tw>)查詢相關資訊。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行為凱基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p> <p>(二)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資訊。</p> <p>(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該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本行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據以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業務往來。</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p>(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之「(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本行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p>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明定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一次。前揭評估結果將提報董事會，並陳報母公司凱基金控，作為其遴選、提名或繼續指派本行董事之參考，亦將揭露於本行官網及年報。</p> <p>(四)本行每年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考發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發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及簡歷等資料，將評估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p>	<p>無差異。</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行設有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辦人職權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進修及法令遵循、提供董事所需之資料、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另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4條之1與第44條之3規定，本行已自108年6月24日起，經董事會通過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行與往來公司、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溝通。母公司凱基金控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行配合母公司相關政策共同執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行設有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簡介、董事資料，並揭露本行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年報、現金卡及信用卡財務業務等訊息。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更新作業；本行係凱基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發言人制度由母公司代為辦理。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行均依法令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行重視員工權益，相關措施包括： 1. 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確保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審酌經費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及辦理活動。 (二)僱員關懷 本行重視僱員關懷，相關措施包括：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給予健檢假。 2. 辦理員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3. 提供優於法令之特別休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4. 為重視員工家庭生活，提供彈性上下班制度、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眷屬生日假。 5. 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 6.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同仁處理個人及工作生活等難題，照顧員工心理健康。 (三)投資者關係 本行係凱基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項目不適用。 (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各項事務採購相關作業，依本行訂定之「採購管理作業要點」及實際需求辦理。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表下方附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推動行內相關事務；另設有「客服專線處理相關事宜」。</p> <p>(八)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母公司凱基金控已為其所屬子公司董事購買保險，並定期辦理續保。</p> <p>(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行於114年度捐贈新臺幣27,090,550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 本行於114年度捐贈新臺幣14,500,000元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3. 本行於114年度捐贈新臺幣5,000,000元予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 4. 本行於114年度捐贈新臺幣6,250,000元予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 5. 本行於114年度捐贈新臺幣4,000,000元予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6. 本行無對政黨捐贈之情形。</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行之母公司凱基金控已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附表、董事進修之情形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7.1	楊文鈞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企業誠信經營理論與實務	2
114.8.7- 114.8.31		本行風險管理處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2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0.1- 114.10.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2.5
114.10.22- 114.11.21		本行資安部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14.10.28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
114.11.6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	2
114.11.6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ESG 新局：IFRS 永續揭露與關稅挑戰	3
114.11.2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4.8.7- 114.8.31		林素真	本行風險管理處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10.1- 114.10.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2.5
114.10.22- 114.11.21	本行資安部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14.10.28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ESG 新局：IFRS 永續揭露與關稅挑戰	3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7.8	顏志堅	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limate Change in Thailand Current Situation, Impacts, and Adaptation Measures (Climate Change)	3
114.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宣導說明會	3
114.8.7- 114.8.31		本行風險管理處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 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2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 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	3
114.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高峰會	6
114.10.1- 114.10.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 告	2.5
114.10.22- 114.11.21		本行資安部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 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14.10.28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 教育訓練	1
114.6.13	施惠琪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 育訓練 (TIPS)	1
114.8.7- 114.8.31		本行風險管理處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 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2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 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	3
114.10.1- 114.10.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 告	2.5
114.10.22- 114.11.21		本行資安部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 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14.10.28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 教育訓練	1
114.11.10- 114.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ESG 新局：IFRS 永續揭露與關 稅挑戰	3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8.7- 114.8.31	蔡曉琪	本行風險管理處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2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10.1- 114.10.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2.5
114.10.22- 114.11.21		本行資安部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14.10.28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ESG 新局：IFRS 永續揭露與關稅挑戰	3
114.7.9	郭明怡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8.7- 114.8.31		本行風險管理處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2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10.1- 114.10.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2.5
114.10.22- 114.11.21		本行資安部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14.10.28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
114.5.21	陳富榮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資安威脅趨勢及個案解析	3
114.8.7- 114.8.31		本行風險管理處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2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10.1- 114.10.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2.5
114.10.22- 114.11.21		本行資安部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0.28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ESG 新局：IFRS 永續揭露與關稅挑戰	3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114.8.7- 114.8.31	謝健南	本行風險管理處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2
114.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	3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高峰會	6
114.10.1- 114.10.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2.5
114.10.22- 114.11.21		本行資安部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14.10.28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
114.8.7- 114.8.31		林尚民	本行風險管理處	114 年董事氣候相關議題_永續金融趨勢教育訓練
114.8.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第 51 期)	3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10.1- 114.10.31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114 年董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_虛擬資產反詐分析與報告	2.5
114.10.22- 114.11.21	本行資安部		114 年度董事資安教育訓練_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114.10.28	本行法遵暨法務處		2025 年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1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ESG 新局：IFRS 永續揭露與關稅挑戰	3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應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行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14 年度本行係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行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但已由母公司凱基金控核定者，不在此限。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

(3) 本行業務人員相關考核、酬金制度之審視。

(4) 議決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一致。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除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或依董事會通過之規章得由本委員會核議後施行者，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行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行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本行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

3. 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董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 實際運作情形：

(1) 97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會設置報酬委員會，並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00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會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7 次。

(2)本行重大薪酬管理相關案件，包括經理人報酬核定、績效獎金之發放原則等，均須經本委員會事先審議通過；本委員會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品質把關，並依規定提案審核，執行成效良好。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林尚民	參閱(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2、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陳富榮			0
獨立董事	謝健南			3

6.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3日至117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尚民	3	0	100	本行於114年6月23日董事會委任本行第八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14年度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陳富榮	7	0	100	
獨立董事	謝健南	3	0	100	本行於114年6月23日董事會委任本行第八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14年度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7.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p>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是</p>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依「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以及參照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架構，於112年3月經董事會核定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且為提升本行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及強化氣候治理機制，本行參酌母公司凱基金控114年5月董事會通過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於114年6月將「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修正委員會組織規程。</p> <p>2. 依組織規程條文規定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董事擔任委員。本屆委員共四名，委員為：林素真董事(主任委員)、陳富榮獨立董事、謝健南獨立董事，以及林尚民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委員數四分之一(本年度6月進行改選，原委員共三名，委員為：游瑞德獨立董事(主任委員)、陳富榮獨立董事，以及許維銘董事，獨立董事佔委員數三分之二)，委員會成員可於本行網站查詢(關於凱基>公司治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架構包含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顧客權益、責任金融與員工照顧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由本行高階管理階層擔任工作小組組長或組員。</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是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否	<p>3. 委員會之職權為依據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年度策略方向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專案及活動計畫，並就執行成效進行追蹤與檢討。委員會之議事錄皆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4年每季皆召開會議，議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336 1212 1512"> <thead> <tr> <th>會議屆次</th> <th>會議日期</th> <th>議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屆第八次</td> <td>114.02.26</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屆第七次永續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113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114年永續委員會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及環境永續小組年度行動方案與目標之調整內容備查。 </td> </tr> <tr> <td>第一屆第九次</td> <td>114.06.16</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屆第八次永續委員會第一季行動方案執行進度備查。 114年度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屆候選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備查。 「凱基銀行2024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並擬將規章名稱修正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擬請核議。 擬請同意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114年修訂之「永續金融承諾」謹提請核議。 </td> </tr> <tr> <td>第二屆第一次</td> <td>114.09.19</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屆第九次永續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第一屆第三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114年委員會工作小組上半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本行及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備查。 本行「11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備查。 </td> </tr> <tr> <td>第二屆第二次</td> <td>114.11.28</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屆第一次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本行稽核處查核「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之查核報告備查。 本行114年度「責任地圖」制度執行成果備查。 115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與目標提請核議。 </td> </tr> </tbody> </table> <p>為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行111年2月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由董事會監督並指導公平待客相關專案執行與成效追蹤，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並提報董事會。</p>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	第一屆第八次	114.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屆第七次永續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113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114年永續委員會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及環境永續小組年度行動方案與目標之調整內容備查。 	第一屆第九次	114.0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屆第八次永續委員會第一季行動方案執行進度備查。 114年度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屆候選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備查。 「凱基銀行2024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並擬將規章名稱修正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擬請核議。 擬請同意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114年修訂之「永續金融承諾」謹提請核議。 	第二屆第一次	114.09.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屆第九次永續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第一屆第三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114年委員會工作小組上半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本行及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備查。 本行「11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備查。 	第二屆第二次	114.1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屆第一次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本行稽核處查核「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之查核報告備查。 本行114年度「責任地圖」制度執行成果備查。 115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與目標提請核議。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																
第一屆第八次	114.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屆第七次永續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113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114年永續委員會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及環境永續小組年度行動方案與目標之調整內容備查。 																
第一屆第九次	114.0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屆第八次永續委員會第一季行動方案執行進度備查。 114年度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屆候選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備查。 「凱基銀行2024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並擬將規章名稱修正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擬請核議。 擬請同意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114年修訂之「永續金融承諾」謹提請核議。 																
第二屆第一次	114.09.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屆第九次永續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第一屆第三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114年委員會工作小組上半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本行及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備查。 本行「11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備查。 																
第二屆第二次	114.1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屆第一次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 本行稽核處查核「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之查核報告備查。 本行114年度「責任地圖」制度執行成果備查。 115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與目標提請核議。 																

<p>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p>	<p>V</p> <p>本行114年各項風險重大性議題之評估，係依據母公司凱基金控每年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國內外同業作法及內部意見所進行之重大主題鑑別作業。該作業依循 GRI Standards 所揭露之主題及公司年度重要發展策略，透過內、外部重大性調查，並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就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重大性評估，鑑別年度 ESG 重大主題，相關評估結果交由本行及金控其他子公司據以推動落實。</p> <p>本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 114年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其風險評估邊界係考量營運業務之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之影響程度，以本行為主。</p> <p>本公司配合凱基金控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重大主題訂有對應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俾利執行各項管理與評量機制，以下列舉三大面向之重點策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439 1386 1518">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1346 592 1518">議題面向</th> <th data-bbox="555 1144 592 1346">風險評估項目</th> <th data-bbox="555 439 592 1144">風險控管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1 1346 828 1518">環境</td> <td data-bbox="791 1144 828 1346">氣候變遷</td> <td data-bbox="592 439 847 1144"> <p>為強化氣候風險控管，本行依循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管理實務手冊》及銀行公會《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氣候風險涵蓋氣候風險辨識、評估與控管等流程，並針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依風險程度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逐步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機制，以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p> <p>本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彙整氣候風險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健全本行氣候風險管理運作。同時，定期審視國內外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則之發展，持續精進相關氣候風險管理制度。</p> </td> </tr> <tr> <td data-bbox="1082 1346 1118 1518">社會</td> <td data-bbox="1082 1144 1118 1346">以數位金融提升服務便利性</td> <td data-bbox="1082 439 1166 1144"> <p>1.運用NPS持續追蹤數位化服務進程中，客戶推薦度的變化，並依客戶意見進行系統功能的滾動式優化。</p> <p>2.每年於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顧客權益小組進行成果檢視及新一年度計畫之審議。</p> </td> </tr> <tr> <td data-bbox="1257 1346 1294 1518">公司治理</td> <td data-bbox="1257 1144 1294 1346">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td> <td data-bbox="1257 439 1386 1144"> <p>1.每年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自114年起每三年進行外部績效評估。</p> <p>2.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p>3.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法規遵循情形，向董事會提報主要缺失並追蹤改善狀況。</p> </td> </tr> </tbody> </table>	議題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控管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p>為強化氣候風險控管，本行依循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管理實務手冊》及銀行公會《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氣候風險涵蓋氣候風險辨識、評估與控管等流程，並針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依風險程度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逐步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機制，以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p> <p>本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彙整氣候風險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健全本行氣候風險管理運作。同時，定期審視國內外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則之發展，持續精進相關氣候風險管理制度。</p>	社會	以數位金融提升服務便利性	<p>1.運用NPS持續追蹤數位化服務進程中，客戶推薦度的變化，並依客戶意見進行系統功能的滾動式優化。</p> <p>2.每年於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顧客權益小組進行成果檢視及新一年度計畫之審議。</p>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p>1.每年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自114年起每三年進行外部績效評估。</p> <p>2.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p>3.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法規遵循情形，向董事會提報主要缺失並追蹤改善狀況。</p>	不適用
議題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控管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p>為強化氣候風險控管，本行依循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管理實務手冊》及銀行公會《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氣候風險涵蓋氣候風險辨識、評估與控管等流程，並針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依風險程度採行差異化管理措施，逐步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機制，以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p> <p>本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彙整氣候風險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健全本行氣候風險管理運作。同時，定期審視國內外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則之發展，持續精進相關氣候風險管理制度。</p>												
社會	以數位金融提升服務便利性	<p>1.運用NPS持續追蹤數位化服務進程中，客戶推薦度的變化，並依客戶意見進行系統功能的滾動式優化。</p> <p>2.每年於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顧客權益小組進行成果檢視及新一年度計畫之審議。</p>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p>1.每年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自114年起每三年進行外部績效評估。</p> <p>2.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p>3.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法規遵循情形，向董事會提報主要缺失並追蹤改善狀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遵循母公司凱基金控訂定之環境管理相關規範，日常辦理辦公環境及設備之管理監督。並於112年成立永續委員會，且為提升本行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及強化氣候治理機制，本行參酌母公司凱基金控114年5月董事會通過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於114年6月將「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其下設置環境永續小組，主要任務為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上建立具體目標與作法，積極推動、共營永續生活的環境。</p> <p>2. 為有效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本行106年起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執行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驗證，且自107年起逐年擴大溫室氣體盤查覆蓋率為目標，預計115年第二季完成114年度ISO 14064-1之第三方認證作業，並於115年第二季前取得查證報告書。</p> <p>3. 112年參與能源局輔導計劃導入ISO50001，並制訂相關能源管理須知，作為全行能源管理規範，高雄、赤崁及東門分行已完成ISO50001之第三方驗證作業，114年已通過驗證。</p> <p>4. 與集團一同導入環境數據系統，藉由系統進行更專業的統計、分析及比較。</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摘要說明		不適用																						
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本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具體措施：</p> <p>(1)持續定期製作商銀各營業單位及主要大樓同期用電比較分析表，追蹤各單位能源使用狀況。</p> <p>(2)持續宣導同仁節省用電並隨手關燈、空調。</p> <p>(3)空調定期保養，維持空調26°C，空調主機啟閉時間依季節調整。</p> <p>(4)辦公事務機器及飲水機等設備，於非辦公時間，調整為休眠省電狀態。</p> <p>(5)汰換老舊、低效能之空調、燈具設備，並優先採用節能設備。</p> <p>2. 北門分行自行建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正常運作，於114年取得40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p> <p>3. 本行銷毀過期檔案文件均採用水銷方式處理，以作為製作再生紙類製品之原料。</p> <p>4. 新設行舍室內裝修工程採用綠色裝修建材，使用率達總面積60%以上。</p> <p>5. 依循金控集團淨零碳排目標，於111年底開始導入綠電，114年全年共使用逾153萬度轉供綠電；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響應能源轉型的淨零政策。</p> <p>6. 持續推廣各項數位化、無紙化業務，攜手客戶共同減少紙張使用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331 1054 1480"> <thead> <tr> <th rowspan="2">無紙化業務項目</th> <th colspan="4">推估節省 A4 紙張數(千張)</th> </tr> <tr>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網路銀行、行動銀行</td> <td>14,712.79</td> <td>18,223.59</td> <td>18,827.47</td> <td>22,790.67</td> <td>32,011.33</td> </tr> <tr> <td>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td> <td>50,149.49</td> <td>75,855.41</td> <td>72,681.48</td> <td>84,475.29</td> <td>148,159.79</td> </tr> </tbody> </table> <p>111年起規劃並執行用電碳排放減量計畫，114年較113年減少約17萬度，節電率約1.4%，達成短期節電1%之目標。依階段陸續引進綠電使用，配合金控完成總部大樓113年碳中和認證。</p>	無紙化業務項目	推估節省 A4 紙張數(千張)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14,712.79	18,223.59	18,827.47	22,790.67	32,011.33	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	50,149.49	75,855.41	72,681.48	84,475.29	148,159.79	
無紙化業務項目	推估節省 A4 紙張數(千張)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14,712.79	18,223.59	18,827.47	22,790.67	32,011.33																					
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	50,149.49	75,855.41	72,681.48	84,475.29	148,159.79																					

<p>評估項目</p> <p>(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是</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V</p>	<p>1. 本行依循集團規劃，參酌各管理單位意見與專業顧問建議，完成影響評估，對自身之氣候風險和機會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潛在風險或機會之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和時間跨度(包含現在短期及未來中長期)，並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依據辨識或評估之氣候風險高低，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因應措施，建立對氣候變遷影響之調適機制。有關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之執行情況，亦納入內部風險管理報告，俾利掌握氣候變遷對本行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及潛在機會，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如本行官網揭露之2024年TCFD&TNFD報告書第3章3.1及第4章4.1, P.14至16及P.26至30及P.37。</p> <p>2. 針對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鑑別結果及調適計畫重點說明如下：</p> <p>(1) 為確保營運不中斷，本行訂有「營運持續管理與重大災害應變作業要點」，其中對於淹水事件之應變亦訂有「天然災害防救須知」，規範災害前之預防措施及作為、災害發生之應變對策、災害發生後之勘災、通報及復原重建等作業，提高銀行於淹水發生時的應變能力，降低相關的災害造成的實體風險及維持正常營運。</p> <p>(2) 致力加速數位化服務效能及優化客戶體驗，期藉由強化數位通路之推廣及提升線上交易比重，降低實體分行遭受天然災害的影響程度。</p> <p>(3) 就不動產擔保品位於高氣候風險等級區域，若該區域亦屬經常性淹水嚴重區域，法金客戶授信過程中增加不動產淹水實體風險評估表，加強前期辨識高氣候風險等級標的；個金客戶申請房貸授信時，個案均會標示不動產的風險等級，並綜合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擔保品區位及個別特性，做為授信判斷之依據。並視未來來實地風險事件影響大小，評估或實地勘察高淹水風險區域不動產擔保品現況，必要時得進行資產價值重估，並向授信客戶提出補徵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要求。</p> <p>3. 針對氣候變遷之轉型風險，本行著手研擬碳暴險的路徑規劃，鑑別結果及調適計畫重點說明如下：</p> <p>(1) 本行配合金控擬定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以營運永續、客戶永續以及環境永續作為業務發展之基礎，將公司發展願景與企業社會責任整合，導入內部碳定價進而強化碳管理與財務決策並提升企業價值。</p> <p>(2) 本行「永續授信要點」明定授信案件申請時，應於信審報告揭露綠色授信、ESG評級、企業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強度等相關資訊，以創造正向永續影響力。另為協助推動轉型金融，本行特訂定「轉型授信審查作業須知」，旨在建立本行與轉型主體間之轉型規劃資訊交流管道，並判斷轉型主體提出轉型計畫之可行性與可信度，進而透過金融市場影響力，促進企業積極參與永續淨零轉型。</p>	

<p>(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不適用</p>																																																						
<p>1. 本行最近兩年有關溫室氣體、用水、廢棄物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說明如下： (1) 本行於 106 年開始委請 SGS 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自 107 年起逐年擴大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範圍，至 109 年查證範圍已涵蓋所有分行及辦公大樓，113 年與金控一同導入環境數據系統，持續以全行 100% 覆蓋率為目標，預計 115 年第二季完成 114 年度之第三方認證作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470 622 1456"> <thead> <tr> <th>年度</th> <th>CO₂</th> <th>CH₄</th> <th>N₂O</th> <th>HFCs</th> <th>PFCs</th> <th>SF₆</th> <th>NF₃</th> <th>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年 ^[1]</td> <td>8,017.8264</td> <td>72.8339</td> <td>1.3759</td> <td>115.6675</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8,207.7037</td> </tr> <tr> <td>113 年 ^[1]</td> <td>7,015.9351</td> <td>31.6146</td> <td>1.2459</td> <td>131.9533</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7,180.7488</td> </tr> <tr> <td>114 年 ^[2]</td> <td>6,860.5867</td> <td>35.9888</td> <td>0.9966</td> <td>148.009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7,045.5812</td> </tr> </tbody> </table> <p>[1] 已完成第三方查驗機構認證取得查驗證書。 [2] 預計 115 年第二季完成 114 年度之第三方查證作業。 [3] 過往年報中之上表數據係以未經確信數據列示，為應年報相關資料研讀之一致性，自 114 年起，數據改以確信後數據列示，特此說明。</p> <p>(2) 本行統計全體分行及辦公大樓之用水量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1097 710 1456">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度)</th> <th>盤查覆蓋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 年</td> <td>54,636</td> <td>100%</td> </tr> <tr> <td>114 年</td> <td>64,30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 本行統計主要辦公大樓之廢棄物重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8 1321 798 1456">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廢棄物(公斤)</th> <th>盤查覆蓋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 年</td> <td>165,798</td> <td>100%</td> </tr> <tr> <td>114 年</td> <td>170,906</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112 年 ^[1]	8,017.8264	72.8339	1.3759	115.6675	0.00	0.00	0.00	8,207.7037	113 年 ^[1]	7,015.9351	31.6146	1.2459	131.9533	0.00	0.00	0.00	7,180.7488	114 年 ^[2]	6,860.5867	35.9888	0.9966	148.0090	0.00	0.00	0.00	7,045.5812	年度	用水量(度)	盤查覆蓋率	113 年	54,636	100%	114 年	64,301	100%	年度	廢棄物(公斤)	盤查覆蓋率	113 年	165,798	100%	114 年	170,906	100%	<p>2. 預計陸續更新行舍照明系統為節能或 LED 燈具。編列預算，計劃性汰換老舊空調系統，優先採購變頻、節能及使用新式冷媒之空調主機。</p> <p>3. 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管理方面，與金控集團共同訂定各年度工作計畫，每月紀錄及分析全行水電及汽油用量、環保支出及資源回收量、人員差旅碳足跡量、供應商管理及採購數據、綠色採購金額等，控管碳排放量等數據，以持續規劃科學化管理機制。</p> <p>為實踐淨零永續願景，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於 111 年 4 月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並於 114 年 3 月由 SBTi 審核通過集團減碳目標，其目標係以 111 年為基準年，112 年起每年較基準年減少 5.25%，並於 134 年達成全資產淨零碳排放目標，將金融產業特性融入目標執行策略，強化議合攜手產業共同朝向淨零目標。</p>
年度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112 年 ^[1]	8,017.8264	72.8339	1.3759	115.6675	0.00	0.00	0.00	8,207.7037																																																
113 年 ^[1]	7,015.9351	31.6146	1.2459	131.9533	0.00	0.00	0.00	7,180.7488																																																
114 年 ^[2]	6,860.5867	35.9888	0.9966	148.0090	0.00	0.00	0.00	7,045.5812																																																
年度	用水量(度)	盤查覆蓋率																																																						
113 年	54,636	100%																																																						
114 年	64,301	100%																																																						
年度	廢棄物(公斤)	盤查覆蓋率																																																						
113 年	165,798	100%																																																						
114 年	170,906	100%																																																						

<p>評估項目</p> <p>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認同、尊重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及「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恪守勞動法令。為落實以上宣示，充分體現尊重、支持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本行已由董事會核定通過訂定「人權政策」，本政策重點摘錄如下：</p> <p>(1) 本政策適用於本行整體營運活動及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並依循本政策精神制定「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及永續金融相關條款，以相同標準要求合作廠商及新商業活動之合作夥伴，禁止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一同關注、重視人權風險管理。</p> <p>(2) 本行承諾不歧視、不霸凌、不騷擾、不強迫勞動、結社自由、暢通勞資溝通、健康安全職場、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p> <p>(3) 本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本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提升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相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另將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並將結果揭露於本行公開文件。</p> <p>(4) 本行應向員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提供申訴機制與管道，如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可依據對應窗口進行申訴，並解法人權相關申訴案件。經申訴或舉發後確認屬實之人權違規事件，應視情節輕重對違規人員進行適當懲處，並持續追蹤、督導，避免相同事件發生。</p>	

<p>評估項目</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情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V</p>	<p>1. 本行員工薪酬架構區分為本薪、業務推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三大項：本薪原則上依員工具備之相關經歷、所負職責，並考量薪資市場競爭力，依個別聘雇契約決定；業務推廣獎金依各業務管理單位陳報核定之獎勵辦法計算發給；績效獎金則依據年度績效指標，包括：年度業務績效達成情形、資產品質控制、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如內部稽核評分)、盈餘貢獻度及整體獲利狀況等績效達成指標，視本行盈餘、各事業處、管理單位及個人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定，提供員工之薪酬福利措施亦無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p> <p>2. 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條件及年度績效達成情況予以審核。</p> <p>3. 本行以「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為願景，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使員工安心穩定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本行除依法令規定提供勞健保、退休金等基本福利以外，更有一系列優於法令規定的福利措施，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達成勞資雙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住院醫療、癌症健康、職災、眷屬團體保險)。 (2) 優於法令的休假及彈性出勤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B. 為重視員工家庭生活，提供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眷屬生日假。 C. 彈性上下班制度，包括彈性上下班、縮減工時、留職停薪、異地/居家辦公。 (3) 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優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健康檢查補助及有薪健檢假。 B. 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 C. 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包括情緒衝突壓力、人際溝通職涯、親職婚姻家庭與法律諮詢。 D. 免費職場按摩。 E. 員工懷孕補助。 (4) 其他福利：行員優惠存款、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員工久任禮。 (5) 依職工福利相關法令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包括三節禮券(金)、社團活動及各項補助(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是	<p>本行提供員工各項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相關訓練，114年度實施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年依法規辦理全行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114年依法規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3. 114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全行共152人受訓。 4. 114年辦理急救人員在職教育全行共148人受訓。 5. 114年1月至10月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共2,217人完成健檢。 6. 114年製作有關工作安全衛生相關期刊24篇，以公司e-mail刊出，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知識。 7. 114年6月、10月辦理全行各辦公區工作環境品質之測試，測定結果良好。 8. 114年本行無發生火災及重大職業災害。 	不適用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是	<p>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依據不同對象與職涯階段規劃新人、專業知識與職能和領導力等訓練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人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確保新入職員工能夠快速適應公司文化並具備必要的工作能力，本行提供全面新人訓練計畫，新人線上指南網站內容涵蓋公司簡介、相關規章、常用系統等。新人數位培訓課程主題內容包括銀行業務基礎知識、相關法令規範、產品知識、客戶服務技巧、操作流程等項目。除了前述線上指南網站與數位培訓課程等豐富自學資源外，另設置Mentor與Buddy制度，讓新人能夠有經驗豐富的前輩指導他們的學習和工作。 2. 專業知識與職能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與能力，除了定期的法令課程，另提供多元的專業職能課程，主題涵蓋工作效率、技能與視覺化工具等線上與實體課程，並提供金融業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擬定年度個人發展計畫，透過參加課程與跨部門的專案，擴展專業視野和技能。 3. 領導力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新任主管、基層、中階與高階主管不同領導需求，規劃並提供多元課程，以幫助主管持續發展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課程包括行為面試技巧、團隊溝通與建設、目標設定與執行、人才發展與管理等主題，以提升主管在策略規劃和組織管理方面的能力。 	不適用

<p>評估項目</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p> <p>不適用</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1. 本行針對產品與服務除遵循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就資訊安全並通過ISO 27001認證，且制定「隱私權保護聲明」、「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對待客原則政策」、「商品行銷及廣告管理須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政策規章，以規範各項業務活動與確保客戶權益。本行「消費者保護方針」揭露於本行官網 (https://www.kgibank.com.tw/zh-tw/others/consumer-protection)。</p> <p>2. 為建立本行以公平對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行自111年1月設置「公平對待客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公平對待客原則具體推動之政策、策略、策略、內部遵循規章、行為守則等，及追蹤後續落實執行情形。114年共召開4次公平對待客委員會，針對各項公平對待客訂定推動專案計畫，並追蹤檢視執行狀況。</p> <p>3. 本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落實公平對待客，提供優質服務體驗。2025年取得ISO 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導入標準化申訴流程，接軌國際水準，具體落實公平對待客十大原則，確保金融消費者獲得公平、透明、友善的服務，展現對消費者權益的高度重視。</p> <p>4. 為推動以公平對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制訂「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準則」，建立全行一致的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制度。客訴準則定義各類型之案件屬性、通報層級、核決層級，案件如有違反內外部規範或法令疑慮時，視案件內容會知法遵暨法務處或稽核單位。此外，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官網登載24小時客戶意見與申訴專線及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客戶對本行服務或商品有爭議時，均可透過本專線反應。本行接獲客戶申訴，將立即指派專人瞭解事件，並於受理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聯繫客戶，以電話或書面方式說明本行處理情形（或解決方案），每月統計件數、分析成因及改善措施呈報總經理及高階主管，重大客訴案件每季提報董事會。</p> <p>5. 為確保客戶意見或爭議得以有效解決，本行個金總處定期召開客戶關懷會議，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落實改善措施，致力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護顧客權益之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每季彙整申訴案件統計、分析及改善方案，定期提報公平對待客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之事務單位將會議紀錄陳報董事會備查。</p> <p>6. 定期發送滿意度調查問卷，對獲得回覆之問卷內容用於案件處理之再次檢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 本行依金控集團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訂定「供應商永續管理須知」及「採購管理作業要點」，透過事前篩選、履約管理、實地查核、供應商年度評鑑及ESG表現友善環境等條件進行遴選，並邀請其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依契約要求，進行監督及管理，規範其應遵循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原則與規範，避免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p> <p>2. 依據上述規範，如供應商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且限期要求改善後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本集團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罰款、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並自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等方式處理。</p> <p>3. 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行選擇重要供應商時會檢核是否有環境危害記錄或罰款等項目，亦得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另針對主要供應商辦理應商人權風險暨ESG自評表，督促供應商自我檢核企業社會責任事項符合程度。</p> <p>4. 本行自108年度起參與集團共同辦理供應商評選及優良供應商表揚，並於114年4月22日國際世界地球日舉辦供應商大會，以「循環經濟」為題安排專題講座，攜手集團供應商邁向淨零碳排放永續目標，未來也將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宣導與管理。</p>	不適用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原為開發金控)自100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凱基金控網站。114年出版之「凱基金控2024年永續報告書」，涵蓋本行當年度於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公益等六大ESG面向之工作成果，係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為撰寫之依據及架構，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對凱基金控所編製的報告書，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本行114年度將持續配合金控政策共同執行永續發展報告書之編撰及確信工作。</p>	不適用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見本年報「肆、營運概況」章節中「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行為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監督銀行的氣候治理情形，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監督單位，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實施風險管理，並於112年成立永續委員會(114年整併誠信經營委員會更名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訂有《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建立氣候資訊陳報機制，平衡風險與機會，調整銀行整體的因應策略，以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掌握全行概況。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4年TCFD&TNFD報告第2章，P.7至10。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行對自身之氣候暨自然風險和機會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潛在風險或機會之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和時間跨度(包含現在短期及未來中長期)，並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依據辨識或評估之氣候風險高低，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因應措施，建立對氣候變遷影響之調適機制。有關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之執行情況，亦納入風險管理報告，陳報管理階層，俾利掌控氣候變遷對本行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及潛在機會，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4年TCFD&TNFD報告第3章3.1及第4章4.1，P.14至16及P.26至30。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近年來極端氣候事件頻傳，隨著全球氣候變化的加劇，本行對自身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可能產生的影響包含機會效益與風險衝擊： -評估機會效益							
機會類型	機會描述	正面財務衝擊	影響之價值鏈	財務衝擊程度	發生可能性	影響期間		
重大機會								
能源效率使用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對本行可能產生的效益	通過汰換老舊設備和採用節能技術以提升能源效率，本行得以降低營運成本，支持129年淨零碳排目標。	自身營運	低	高	短期		
市場機會	綠色投資對本行可能產生的效益	市場對綠色議題的重視及相關產業的投資需求增加，為本行創造高潛力的成長機會。通過支持太陽能、風力發電、漁電共生及水源循環等綠色產業，不僅能提升聲譽和形象，還可促進地方綠色就業，有效運用金融影響力推動產業升級。	投資業務	中	中	中期		
產品與服務	與投資對象議合氣候議題與作為對本行可能產生的效益	透過議合行動推動高碳產業投資對象的轉型，本行可降低氣候風險並保障股利及利息等投資收入。隨著國際投資對象的資金需求多，轉型需求將刺激投資對象的資金需求，從而提升投資、融資和承銷業務收益，帶來高潛力的成長機會。	投資業務 金融產品服務	中	中	短期		

其他機會						
產品與服務	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相關投資、商品與服務對本行可能產生的效益	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投資與產品，有助提升品牌價值與競爭力，亦因國際趨勢日益受到重視，受到被投資企業的重視，進而帶來潛在的創新收入來源與成長動能。	投資業務 金融產品服務	中	中	長期
產品與服務	推行綠色採購與供應鏈管理對本行可能產生的效益	推行綠色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有助於節省資源和提升企業形象，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期望。	供應鏈 自身營運	低	低	短期
產品與服務	提供綠色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對本行可能產生的效益	積極投入綠色金融商品和低碳經濟價值服務有助於吸引特定潛在客戶，預期可創造重大承銷手續費收益，並促進永續經營。	金融產品服務	中	中	短期

-評估風險衝擊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負面財務衝擊	影響之價值鏈	財務衝擊程度	發生可能性	因應措施	影響期間
重大風險							
法規風險 政策風險	法規對於碳排放與其他相關資訊的要求對本行自身營運之影響	未來可能發布的氣候相關法規，如綠電使用和減碳目標，企業需要遵守這些法規的動向，並積極調整內部政策以達成合規要求。截至目前，本行在此方面未遭受金錢損失，惟預計未來此風險仍具一定影響。	自身營運	中	高	面對可能發布的氣候相關法規所帶來的合規風險與潛在的罰則壓力，將積極掌握法規趨勢，逐步調整內部流程與政策，配合綠電使用與碳管理規範要求，以確保在政策變化下仍能維持營運穩定與成本可控，降低財務損失風險。	短 中 長期
法規風險 政策風險	氣候法規、市場偏好及低碳技術轉投對本行業務及金融產品服務之影響	若未能有效因應氣候法規及市場轉型需求，如碳費政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可能面臨主管機關裁罰，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此外，未符合市場對低碳投資者信心和市場競爭力的偏好，可能降低投資者的利潤和長期財務穩定性。	投資業務 金融產品服務	中	低	依據市場趨勢調整產品設計與客戶溝通策略，以滿足投資人對低碳轉型的期待。同時，也密切關注主管機關對碳費與氣候相關政策之最新動向，提前進行合規準備，降低因罰則或聲譽風險導致的財務衝擊。	短 中 長期
其他風險							
立即性 體風險 長期性 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頻度提升對本行業務的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繁和嚴重度增加可能導致投資對象的供應鍊中斷，營運成本上升，甚至業務停止。這不僅會使股價承壓，更可能引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危機，最終對投資組合和財務績效造成負面影響，加重投資損失。	投資業務	低	低	加強對投資對象的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和監測，確保充分瞭解氣候風險影響，並及時調整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持續監控其風險管理能力。	短期

	立即性實體風險 長期性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對於本行營運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部分地區業務佈局和災害中斷，但本行具備多地區業務佈局和災害應對計劃，因此判斷此類影響有限，對整體財務狀況的衝擊較低。	自身營運	低	低	為提升本行面對各類重大危害的應變能力，已訂定「經營重大危害應變作業要點」及「營運管理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共同建立完整之災害應變通報與處理機制。同時，積極強化防災能力及實務訓練，並於所有現有及新設營運據點適時完成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確保於災害發生前後能迅速展開災後復原工作，有效保障客戶權益並將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	短期
立即性實體風險 長期性實體風險	供應端氣候對本行之影響	極端氣候引起之異常事件造成設備損害，資訊設備廠商均已備有相關應處措施。本行已優先盤點重要資訊服務供應商，從目前可取得之資訊評估，受極端氣候影響程度較低。	因極端氣候引起之異常事件造成設備損害，資訊設備廠商均已備有相關應處措施。本行已優先盤點重要資訊服務供應商，從目前可取得之資訊評估，受極端氣候影響程度較低。	供應端	低	低	本行透過既有資訊與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資訊類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識別與優先盤點，初步判斷受極端氣候影響之風險相對可控，未來亦將持續強化與供應商的相關係與備接方案，確保關鍵服務不中斷，降低供應端風險對本行營運穩定性之衝擊。	短期
自然型/轉型風險	投資對象因自然型風險對於本行業務的影響	自然型或轉型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對象本身或其上下游公司營運中斷情事、抑或轉而產生投資獲利能力降低。機構投資者或發行人等對生物多樣性議題雖已開始關注，但法規亦尚無具體規範或揭露要求，加上目前國內金融業自然發展中，故現行實地風險評估與轉型風險皆尚未有具體影響。	自然型或轉型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對象本身或其上下游公司營運中斷情事、抑或轉而產生投資獲利能力降低。機構投資者或發行人等對生物多樣性議題雖已開始關注，但法規亦尚無具體規範或揭露要求，加上目前國內金融業自然發展中，故現行實地風險評估與轉型風險皆尚未有具體影響。	投資業務	低	低	持續掌握自然相關議題的發展趨勢，並於本行及投資對象的議程中，納入自然風險管理之建議與考量，以提升整體風險控管與永續性。	長期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 2024 年 TCFD&TNFD 報告書第 3 章 3.1 及第 4 章 4.1, P.14 至 16 及 P.26 至 30。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行辨識可能承受之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類型，與其它既有風險連結，逐步將氣候暨自然風險融入既有程序，建立完整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辨識、評估、控管等管理步驟，在追求利潤的同時，盡可能地降低環境變遷對本行營運帶來的負面影響，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共存的目標。</p> <p>- 風險鑑別：從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法規/政策風險出發，著眼自身營運、投資業務、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產品業務等，參酌 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TCFD 與 TNFD 指引、同業報告書投資人關注議題、外部評比及產業研究報告，以辨識本行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鑑別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p> <p>- 衡量及評估：本行訂定標準化流程及標準，召集相關部門以問卷方式，針對營運面、業務面可能之風險，依據相關議題對當期與未來可</p>							

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和排序，定期衡量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對本行帶來之影響。藉由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對業務之影響。

-風險控管：基於衡量和評估的結果，提請相關部門採取規避、減緩、轉移或控制之策略，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包含訂定因應策略及管理措施、營運持續管理、執行監控、針對辨識出之風險因子，採取規避、減緩、轉移或控制之策略。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 2024 年 TCFD&TNFD 報告書第 4 章 4.1, P.26。

本行藉由對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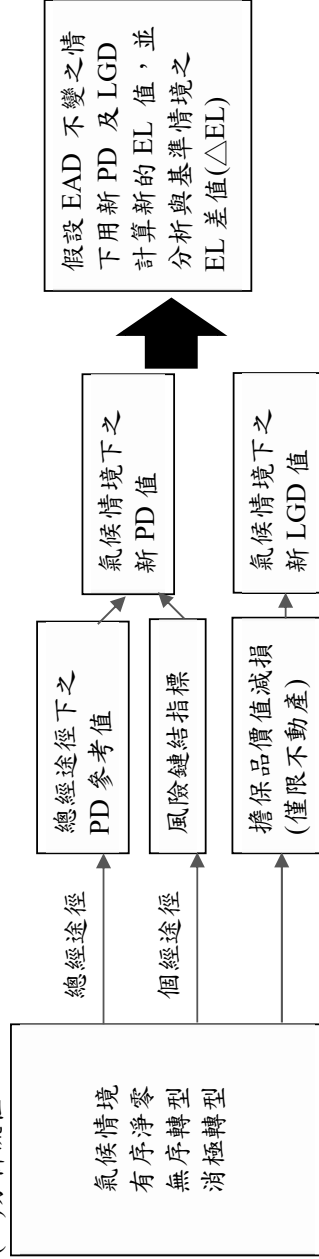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為掌握氣候變遷可能對本行資產部位帶來之衝擊，依主管機關《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要求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作業。

(一)長期情境：分析範圍涵蓋本行之國內授信-企業、國內授信-個人、國外授信及銀行簿投資等四項投資資產，分別以各項長期壓力情境假設與依據數值因子作為基礎，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個體之衝擊數值。

氣候情境	有序淨零情境	無序轉型情境	消極轉型情境
NGFS 情境	Net Zero 2050	Delay Transition	Fragmented World
IPCC AR6 情境	SSP 1-1.9	SSP 1-2.6	SSP 2-4.5
假設說明	當下採取立即且循序漸進之轉型政策，以達到 139 年淨零排放。	持續當前政策施行，自 119 年才開始進行嚴格的氣候政策，執行轉型之啟動時間延遲，或是政策執行過程中遭遇較多挑戰，但仍須達到全球世紀末升溫 2°C 以內之目標。	延遲執行轉型使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皆相對嚴重，且因延遲開始無法達成減碳目標而帶來較嚴重的暖化情況。
本世紀末預期升溫	1.4°C	1.7°C	2.3°C
轉型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實體風險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二)分析流程：



(二)短期情境：分析範圍僅涵蓋國內授信部位以及國內投資部位，評估未來短期內因氣候相關之特定實體(轉型衝擊事件發生下，對於前述部位產生之衝擊程度。

- 實體風險情境-強度調整情境：主要評估假設未來氣候變遷增溫2°C的情況下，再次發生(未來一年內)比莫拉克颱風更嚴重的極端氣候事件，評估所導致的衝擊。
- 轉型風險情境：本評估針對國內破費制度於較嚴格強度調整情境下之潛在影響，係依據現行各產業之排放強度及我國未來可能實施之破-費價格水準，並假設制度涵蓋全產業範疇，採用均一費率對所有國內企業實施，分析此情境於一年期可能造成之財務衝擊。
- 綜合損失情境：評估上述兩情境同時發生時，對交易對手及銀行產生之衝擊。

為確定本行擬定之業務策略對各種可能發生的氣候情境衝擊做好適切的準備，本行依據情境分析作業規畫進行氣候風險量化分析，並對各資產建立風險指標，以評估當前資產組合之氣候韌性，透過此監管機制有效確保資產組合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財務衝擊可控性。經檢視本行情境分析結果，所有氣候情境下之各資產部位風險指標皆落在「韌性佳」區間，未見顯著財務衝擊風險，顯示本行當前業務策略與資產配置具備良好氣候韌性。本行將持續關注氣候風險變化趨勢，精進風險識別與預警機制，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作法，以強化應對未來氣候挑戰之能力。

- 自身營運及不動產擔保放款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近年來極端氣候事件頻傳，淹水、暴雨等實體風險議題顯得尤為重要，本行為降低氣候災害對營運及業務造成影響，針對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進行淹水及坡地災害之情境分析並將其結果量化，以掌握氣候變遷之於業務面及資產價值造成的財務衝擊。

----淹水之情境分析

- (一)分析標的：本行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法金不動產擔保品、個金不動產擔保品。
- (二)分析情境：參考IPCC於110年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AR6)，選用SSP1-2.6及SSP5-8.5情境圖資進行實體風險之情境分析，該圖資係參考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定義詳下方表格)。

風險因子	淹水災害風險(氣候風險)
危害度	評估不同嚴峻程度的淹水危害於各地區、不同情境下的發生機率
脆弱度	淹水災害對各個縣市、鄉鎮市區及各類建物型態可能產生的影響情況

(三)風險分級：

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之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說明會議所公布的風險等級對應方法，將危害度與脆弱度各自劃分成5種風險等級，再以矩陣對應得出5種淹水造成不動產價值減損風險等級，Level 1表示風險相對最低；Level 5表示風險等級最高。其中Level 5屬於本集團定義之高風險區；Level 4屬於本集團定義需關注區域。

(四)分析流程：

Step.1 資料蒐集	取得分析標的座落地址及相關資訊
Step.2 氣候風險等級分析	使用「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之淹水情境圖資，擷取淹水發生機率及不動產價值減損比例相關資訊，進而建構危害度與脆弱度的風險量表，並針對標的進行氣候風險等級之分析與評估。本次評估所採用之SSP1-2.6及SSP5-8.5情境，係根據獨立假設進行模擬，作為分析未來氣候風險危害度與脆弱度之基礎依據
Step.3 衝擊程度分析	瞭解位於各淹水等級之資產價值(含自有資產及授信擔保品)、授信餘額及件數比例，結合內部評估模型，量化淹水造成的財務衝擊影響數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坡地災害之情境分析</p> <p>(一) 分析標的：本行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及119年前未到期之法定全個不動產擔保品。</p> <p>(二) 分析情境：選用IPCC於110年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SSP1-2.6及SSP5-8.5情境圖資進行實體風險之情境分析。該圖資係參考金融業氣候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定義請詳下方表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3 174 454 1713"> <tr> <td>風險因子</td> <td>坡地災害風險(自然情境)</td> </tr> <tr> <td>危害度</td> <td>使用「降雨量」作為驅動因子，一般情況下坡地災害發生之可能程度</td> </tr> <tr> <td>脆弱度</td> <td>坡地災害對各個縣市及鄉鎮市區可能產生的影響情況</td> </tr> </table> <p>(三) 風險分級： 以各筆擔保品潛在價值減損占不動產價值之比率，取其中的最大值與最小值作為範圍，並平均劃分為五個等級，作為風險等級判斷依據。 Level 1表示風險相對最低；Level 5表示風險等級最高。</p> <p>(四) 分析流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74 813 1713"> <tr> <td>Step.1 資料蒐集</td> <td>取得分析標的座落地址及相關資訊</td> </tr> <tr> <td>Step.2 氣候風險等級分析</td> <td>使用「金融業氣候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中坡地災害之圖資計算預期損失比率，並分別依據最大值與最小值區間，將風險等級劃分為五等級。本次評估所採用之SSP1-2.6及SSP5-8.5情境，係根據獨立假設進行模擬，作為分析未來自然風險危害度與脆弱度之基礎依據</td> </tr> <tr> <td>Step.3 衝擊程度分析</td> <td>瞭解位於坡地災害等級之資產價值(含自有資產及授信擔保品)、授信餘額及件數比例，結合內部評估模型，量化坡地災害造成的財務衝擊影響數</td> </tr> </table> <p>為確認各項調適措施對於本行應對實體風險之有效性，本行依據考量樓層高度、貸款剩餘年限及已採取之調適措施後實體風險等級設定相關管理指標及韌性等級，並嚴密監控指標波動情形，以執行氣候韌性驗證，並藉此監控實體風險影響。經檢視本行情境分析結果，整體影響在合理可控範圍內，顯示本行當前業務策略及資產組合足夠氣候韌性。依據韌性驗證結果，雖本行之營運及資產未受實體風險之重大影響，但考量氣候風險之不確定性，本行持續研議及規劃相關因應措施。</p> <p>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4年TCFD&TNFD報告書第4章4.3及4.4，P.33至43。</p> <p>本行依循凱基金控永續願景策略之「低碳永續環境」，正視氣候變遷風險持續加劇，積極規劃減少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發掘具有發展潛力之低碳經濟產業、企業，共同推動低碳轉型，逐步規劃氣候與自然相關之指標與目標，共同朝向低碳及自然正成長(Nature Positive)的方向邁進。</p> <p>凱基金控於114年3月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簡稱SBT)的目標驗證，設定自身營運(範疇一、二)及投資活動(範疇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面對全球暖化與因應氣候變遷，為有效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凱基金控已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之近期目標，承諾相較111基準年，於119年減少42%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本行亦積極配合集團減碳路徑規劃，持續強化減排作為，達成如下指標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與目標 -綠色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 -綠色投資策略指標與目標 -公司治理等指標與目標 <p>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4年TCFD&TNFD報告書第5章，P.47至51。</p>	風險因子	坡地災害風險(自然情境)	危害度	使用「降雨量」作為驅動因子，一般情況下坡地災害發生之可能程度	脆弱度	坡地災害對各個縣市及鄉鎮市區可能產生的影響情況	Step.1 資料蒐集	取得分析標的座落地址及相關資訊	Step.2 氣候風險等級分析	使用「金融業氣候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中坡地災害之圖資計算預期損失比率，並分別依據最大值與最小值區間，將風險等級劃分為五等級。本次評估所採用之SSP1-2.6及SSP5-8.5情境，係根據獨立假設進行模擬，作為分析未來自然風險危害度與脆弱度之基礎依據	Step.3 衝擊程度分析	瞭解位於坡地災害等級之資產價值(含自有資產及授信擔保品)、授信餘額及件數比例，結合內部評估模型，量化坡地災害造成的財務衝擊影響數
風險因子	坡地災害風險(自然情境)												
危害度	使用「降雨量」作為驅動因子，一般情況下坡地災害發生之可能程度												
脆弱度	坡地災害對各個縣市及鄉鎮市區可能產生的影響情況												
Step.1 資料蒐集	取得分析標的座落地址及相關資訊												
Step.2 氣候風險等級分析	使用「金融業氣候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中坡地災害之圖資計算預期損失比率，並分別依據最大值與最小值區間，將風險等級劃分為五等級。本次評估所採用之SSP1-2.6及SSP5-8.5情境，係根據獨立假設進行模擬，作為分析未來自然風險危害度與脆弱度之基礎依據												
Step.3 衝擊程度分析	瞭解位於坡地災害等級之資產價值(含自有資產及授信擔保品)、授信餘額及件數比例，結合內部評估模型，量化坡地災害造成的財務衝擊影響數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為實現凱基金控134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的目標，本公司設有內部碳定價制度，採用影子價格供內部參考，用以鼓勵降低碳排放，並分為自身營運及投資部位內部碳定價。自身營運根據本公司113全年度之綠電差額計算，設定每噸碳價為新臺幣2,710元。我們計算114年自身營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的隱含成本，並透過系統管理排放量，同時透過排放減量和績效連結落實，適用於本公司營運據點。</p> <p>投資部位碳定價則依據由全球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組成的「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NGFS)」對未來碳價變化的預測，使用「綜合評估模型」GCAM之每公噸碳價並將隨年度及物價進行調整，作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投資(範疇三)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並規劃對高碳排放產業客戶進行議合。</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響應國際各類氣候倡議，以國際認定之科學方法進行減碳策略，母公司凱基金控於111年4月7日完成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並於114年3月由SBTi審核通過集團減碳，其目標係以111年為基準年，112年起每年較基準年減少5.25%，於134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放目標。</p> <p>配合集團綠電採購策略，本行逐年提升採購度數，以行動支持綠電發展，114年外購綠電逾153萬度。</p> <p>另北門分行自行建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正常運作，取得40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p> <p>配合臺灣破權交易所成立(下稱破交所)及評估達成自身營運目標所需，本行於112年自破交所採購國際合格減碳額度，以支持減碳行動，並於113年配合金控總部大樓碳中和認證，執行108噸之碳抵銷作業。</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本行溫室氣體盤查等，詳細資訊另填於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及碳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依範疇別分類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2 年度	238,2943	5,759,0618	2,210,3476	13,564,578	8,207,704	0.6051
113 年度	208,4512	5,130,0989	1,842,1987	16,050,606	7,180,749	0.4474
114 年度	220,6908	4,806,8012	2,018,0897	17,814,331	7,045,582	0.3955

本行最近兩年度之盤查涵蓋範圍：

112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14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註 5：過往年報中之上表數據係以未經確信數據列示，為應年報相關資料研讀之一致性，自 114 年起，數據改以確信後數據列示，特此說明。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2 年、113 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經合格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採 ISO 14064-3：2019 準則查驗，確信意見如下		
114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確信查證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確信查證。		

年度	合理保證等級	有限保證等級	聲明書編號
112 年度	類別一、類別二	類別三~類別六	TW24/00309GG
113 年度	類別一、類別二	類別三~類別六	TW25/00260GG
114 年度		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確信查證，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為實踐淨零永續願景，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於111年4月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並於114年3月由SBTi審核通過集團減碳目標，目標係以111年為基準年，112年起每年較基準年減少5.25%，並於134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放目標，將金融產業特性融入目標執行策略，強化議合攜手產業共同朝向淨零目標。
2. 本行推行具體行動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 (1) 節能減碳：訂定營運據點之節電目標，加強節電宣導，持續評估設備汰換提高能源效率，114年與113年用電相比，約減少17萬度，節電率約1.4%，達成年度節電率1%之目標。為加強能源管理，總部大樓配合集團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標準認證，另112年本行與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合作，執行三家分行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並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國際認證，114年持續通過驗證。
 - (2) 提高綠電比重：北門分行自行建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正常運作，114年向經濟部標檢局完成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登記作業取得40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依據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環境永續小組與永續發展處針對集團外購電力，共同規劃「綠色電力採購計畫」(下稱綠電採購)。本行綠電採購配合集團綠電採購策略逐年提升採購度數，以行動支持綠電發展，114年外購綠電逾153萬度。
 - (3) 碳減量額度：配合臺灣破權交易所成立(下稱破交所)及評估達成自身營運目標所需，本行於112年自破交所採購國際合格碳減量額度，以支持減碳行動。未來亦評估透過節能減碳創造減量效益。
 - (4) 自願減量(碳權)專案：本行已向環境部提出「嘉義、台東、花蓮、豐原、彰化、歸仁及鳳山等七家分行高能效照明汰換自願減量專案」之註冊申請，預計透過汰換照明設備以提升能效並降低用電量。目前該專案已完成相關作業，並待環境部於115年第一季進行審議。
 - (5) 推動減量：影印紙採購量較109年減少23%，達成減量10%之目標；持續提高信用卡電子化帳單比率達67%；推動當地及綠色採購，以營運據點為台灣之當地廠商為主，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與在地化，並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儘可能選用環保保標章使用證書之產品，彰顯本行於推動綠色採購及環境保護方面的積極作為。
 - (6) 推動綠色倡議：本行積極於內部推動永續及循環經濟作為，攜手社會企業「GC購物網」物資循環平台合作，於內部開設環境永續生活講座課程，從居家整理收納，協助同仁斷捨離，並透過去年宣導之購物網，捐贈閒置物品讓資源循環再利用。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銀行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減量目標依113年凱基銀行營運範疇訂定，倘若新增範疇則另調整。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不適用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行董事會核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本行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明確要求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規範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包括其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之聲明書。</p>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其中已規範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本行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相關評估結果除陳報本行總經理外，並將提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本行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項目已完整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p>	
<p>(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行「工作規則」、「員工行為要點」，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情形，不得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本行透過舉辦教育訓練方式進行宣導，以利落實執行。本行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經查明屬實後，悉依本行規章或相關法令予以懲戒處分。</p>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對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否 V	(一)依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宜明訂下列事項：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方式，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此外，依據本行之「供應商永續管理須知」，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業將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等納入契約條款，明定供應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時，本行得依相關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契約。
		不適用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是	否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二)依本行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並由企劃處擔任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依照前揭組織規程，該委員會每年應就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包括誠信經營之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三)本行於相關內規就不同情境之利益衝突訂有規範，例如「董事會議事規則」、「員工行為要點」等，明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議決及行員相關行為涉有利益衝突時應依循之原則。</p> <p>(四)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以及按本行實際業務需要，予以制定。本行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評估結果將提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內部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p> <p>(五)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揭示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並定期進行相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本行114年度已對全行人員辦理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p>	
V	V	V
V	V	V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是	摘要說明	
		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V		(一) 本行訂有檢舉及申訴規定，包括「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員工行為要點」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亦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包含申訴專線、書面與電子郵件檢舉管道)、性騷擾申訴信箱、We care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等，提供同仁或外部人員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專責單位即時受理。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對於受理檢舉事項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報告經提報相關調查單位或委員會審議後，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對於檢舉人訂有對其身分及工作權等保護措施，就其申訴之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行之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上市上櫃銀行)			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請見(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列。

2.本行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共計召開 8 次【A】(註 1)，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註 1~3)	備註
獨立董事 (主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富榮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健南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尚民	4	0	100	新任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曉琪	4	0	100	新任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素真(註 2)	1	0	100	舊任
舊任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天成	4	0	100	舊任
舊任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維銘(註 3)	2	0	100	舊任

註 1：114 年度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計召開 8 次，現任第八屆(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 4 人，共計召開 4 次；第七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共計召開 4 次。

註 2：本行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敦請林素真董事擔任第七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1 次。

註 3：本行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5 月 5 日起，改派林素真董事接替許維銘董事，爰許維銘董事 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2 次。

(2)信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共計召開 26 次【A】(註 1)，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註 1~3)	備註
獨立董事 (主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富榮	2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尚民	14	0	100	新任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素真(註 2)	16	1	94	連任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惠琪	13	1	93	新任
舊任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天成	12	0	100	舊任
舊任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維銘(註 3)	8	1	89	舊任

註 1：114 年度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共計召開 26 次，現任第五屆(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計 4 人，共計召開 14 次；第四屆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共計召開 12 次。

註 2：本行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及 114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分別通過敦請林素真董事擔任第四屆及第五屆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17 次。

註 3：本行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5 月 5 日起，改派林素真董事接替許維銘董事，爰許維銘董事 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9 次。

(3)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原名「永續委員會」,註1)

114年度共計召開4次【A】(註2),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註2~4)	備註
董事 (主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素真(註3)	3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富榮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健南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尚民	2	0	100	新任
舊任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游瑞德	2	0	100	舊任
舊任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維銘(註4)	1	0	100	舊任

註1:自114年6月23日起,誠信經營委員會併入永續委員會,並將永續委員會更名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註2:114年度本行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共計召開4次,現任第二屆(任期自114年6月23日起)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計4人,共計召開2次;第一屆永續委員會委員計3人,共計召開2次。

註3:本行於114年5月13日及114年6月23日董事會分別通過敦請林素真董事擔任第一屆永續委員會委員及第二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114年度應出席次數3次。

註4:本行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4年5月5日起,改派林素真董事接替許維銘董事,爰許維銘董事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次。

(4)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註)

114 年度共計召開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文鈞	1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富榮	1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志堅	1	0	100	-

註：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誠信經營委員會併入永續委員會，並將永續委員會更名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https://www.kgibank.com.tw/zh-tw/-/media/files/kgib/disclosure-of-information/stereotyped-contract/1-1.pdf>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837114011150306.pdf>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 年 2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 113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通過本行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通過本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續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美館分行行舍。
- 2、通過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以支持其推展年度重要文化教育公益計畫。
- 3、通過本行總經理聘任案。

114 年 5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 1、通過調整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名單。
- 2、通過調整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 3、通過調整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名單。
- 4、承認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5、承認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6、通過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支持其推展年度重要之相關計畫。

114 年 6 月 19 日第十二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

- 1、同意遵循金控母公司 114 年修訂之「永續金融承諾」。
- 2、通過本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並將規章名稱修正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 3、通過廢止「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案件處理準則」。

11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

- 1、推舉本行第十三屆董事長。
- 2、通過本行第八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
- 3、通過本行第八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 4、通過本行第五屆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名單。
- 5、通過本行第二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名單。

114 年 8 月 14 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

- 1、通過解除本行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14 年 9 月 18 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

- 1、同意追認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資助因丹娜絲風災肆虐及連日豪雨之受災民眾早日重建家園。
- 2、通過本行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擬辦理增資，本行雖未參與此次增資，惟將配合其增資相關作業，與該公司及其他三方股東簽署協議。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2、通過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14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 115 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
- 2、通過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支持其推展年度重要之相關計畫。
- 3、通過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修正案。
- 4、通過本行 115 年度稽核計畫。

115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 2、通過本行資訊安全長聘任案。

115年3月3日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 114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通過本行 11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通過本行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4、通過綠色電力採購計畫。

註：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114 年度	6,050	9,992	16,042	(註)
	吳鈞麟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主要為稅務簽證、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個人資料保護協議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資訊安全及其他專案服務。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擔任，因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自 114 年第 1 季起改委由吳美慧會計師及吳鈞麟會計師擔任。

-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股東持有之股份已於上開日期全數轉換為凱基金控之股份，故經理人均無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唯一股東凱基金控於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03,625,378	1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資料基準日為115年3月31日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00	80,000	0.4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698,059	0.51	0	0.00	3,698,059	0.51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公司	9,166,528	1.23	0	0.00	9,166,528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00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4,476	5.74	0	0.00	344,476	5.7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51,499,000	5.15	0	0.00	51,499,000	5.15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153,171,873	100.00	0	0.00	153,171,873	100.00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37.63	0	0.00	-	37.63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360,000	100.00	0	0.00	113,360,000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15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年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創立時資本	
86年4月	10	1,253,460	12,534,600	1,253,460	12,534,600	盈餘轉增資	86年4月30日台財融第86120178號函
87年7月	10	1,337,481	13,374,810	1,337,481	13,374,810	盈餘轉增資	87年4月24日台財融第87717793號函
89年4月	10	1,400,928	14,009,277	1,400,928	14,009,277	盈餘轉增資	89年3月7日台財融第89073362號函
91年10月	10	1,771,002	17,710,015	1,771,002	17,710,015	合併萬泰票券	91年9月3日台財融(二)字第0918011575號函
95年6月	14	2,500,000	25,000,000	1,967,780	19,677,795	私募增資	95年4月12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113480號函
96年12月	—	2,500,000	25,000,000	1,377,446	13,774,456	減資	96年7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665號函
96年12月	2	20,000,000	200,000,000	8,436,650	84,366,500	私募增資	96年12月10日金管銀(二)字第09600503410號函
97年9月	—	20,000,000	200,000,000	2,778,036	27,780,360	減資	97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85號函
98年9月	3.22	20,000,000	200,000,000	2,948,958	29,489,577	私募增資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註1)	20,000,000	200,000,000	3,553,464	35,534,639	(註1)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623,464	16,234,639	減資	98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
101年12月	(註2)	20,000,000	200,000,000	2,853,718	28,537,180		
101年12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525,598	15,255,976	減資	101年1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164號函
102年10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614	15,256,136	員工認股增資	(註3)
103年2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768	15,257,6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4)
103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225	15,262,250	員工認股增資	(註5)
103年7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988	15,269,8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6)
103年8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30,733	15,307,330	員工認股增資	(註7)

104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606,162	46,061,623	(註8)	104年4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91103號函
113年11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703,625	47,036,254	股份轉換增資(註9)	113年8月14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1431422號函及113年10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60253號函

註1：98年10月6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 將其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本行普通股，經依該債券發行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0049020 元。另同時將其持有之本行特別股一併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註2：101年12月27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 及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3.1436263 元。

註3：102年7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6,025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6,136,390 元，計 1,525,613,63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4：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54,359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7,679,980 元，計 1,525,767,9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註5：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456,870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2,248,680 元計 1,526,224,86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6：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762,868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9,877,360 元，計 1,526,987,73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7：103年7月1日至103年8月8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3,745,614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307,333,500 元，計 1,530,733,3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8：104年5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356 元，私募總金額為 37,999,999,995 元，私募總股數為 3,075,428,9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061,622,910 元。

註9：113年11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本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行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並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97,463,087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036,253,780 元。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703,625,378	15,296,374,622	20,000,000,000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31 日。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03,625,378	100.00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基準日為115年3月31日。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金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最高現金盈餘分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待115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四) 本次股東會研擬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0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行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分別以0.01%至3%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提撥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8,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79,000 仟元，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13 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6,2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61,000 仟元，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本行 11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亦無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07 年第三期	107 年第四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25950 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25950 號
發行日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12 月 27 日
面額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3,000,000,000	3,350,000,000
利率	2.35%	1.68%
期限	無到期日	十五年期 122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贖回日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00,000,000	3,35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7,985,661 仟元	57,985,661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又 1 個月之日 (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59.01	64.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08 年第一期	109 年第一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2595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6 年 5 月 1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
發行日期	108 年 6 月 26 日	109 年 3 月 5 日
面額	壹佰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3,100,000,000	1,200,000,000
利率	1.40%	0.75%
期限	十五年期 123 年 6 月 26 日到期	七年期 116 年 3 月 5 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吳美慧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3,100,000,000	1,2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7,985,661 仟元	60,370,9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70.14	57.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09 年第二期	109 年第三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發行日期	109 年 3 月 5 日	109 年 8 月 7 日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4,800,000,000	4,800,000,000
利率	0.80%	0.71%
期限	十年期 119 年 3 月 5 日到期	十年期 119 年 8 月 7 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800,000,000	4,8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0,370,903 仟元	60,370,9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5.35	45.1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10 年第一期	114 年第一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6 年 5 月 1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	114 年 12 月 9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140238586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2 月 4 日	114 年 12 月 30 日
面額	壹仟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4,300,000,000	2,870,000,000
利率	0.57%	4.5%
期限	十年期 120 年 2 月 4 日到期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吳美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贖回日還本
未償還餘額	4,300,000,000	2,87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7,036,254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0,021,405 仟元	69,133,342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屆滿 5 年又 1 個月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8.81	39.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 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 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無者免填。

註 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無此情形。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計畫內容

為支應全行業務發展與放款相關業務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並改善本行資產天期與資金來源之結構，兼願強化本行財務體質，本行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函同意於美金 5 億元(或等值臺、外幣)於核准日起 10 年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及 106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函同意於美金 4 億元(或等值臺、外幣)於核准日起 10 年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另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性穩健，強化資本結構及籌措長期穩定資金。本行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38586 號函同意於新臺幣 50 億元內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1. 前奉核定額度所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之金融債券，於 114 年期間無債務到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額度約美金 385 萬元。
2. 前奉核定新臺幣 50 億元內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額度新臺幣貳拾壹億參仟萬元。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	提供國內外企業客戶所需金融產品及服務，包含營運週轉金貸款、結構融資、專案融資、國內及國際聯貸、現金管理、貿易融資、供應鏈支付服務、財務顧問，及私人銀行業務等。
個人金融業務	提供個人房屋貸款、信用貸款、現金卡、信用卡、財富管理與理財融資服務，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
金融市場業務	全行資金調撥、提供金融交易、金融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

2、所營之業務發展概況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12.31		113.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活期性存款	283,596,169	41.36%	256,087,509	40.54%	27,508,660	10.74%
定期性存款	402,003,773	58.64%	375,649,117	59.46%	26,354,656	7.02%
存款合計	685,599,942	100.00%	631,736,626	100.00%	53,863,316	8.53%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12.31		113.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消費金融	206,687,022	38.85%	183,217,478	38.24%	23,469,544	12.81%
企業金融	325,387,322	61.15%	295,967,384	61.76%	29,419,938	9.94%
放款合計	532,074,344	100.00%	479,184,862	100.00%	52,889,482	11.04%

(3)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12.31		113.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2,349,647		1,893,778		455,869	24.07%

3、所營之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百分比

業務別	營業比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法人金融業務	40%	42%
個人金融業務	53%	53%
金融市場業務	7%	5%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透過 One KGI 及生態圈經營，拓展營業據點與提升市場覆蓋，增進核心客群基礎，加速獲客能力。
2. 提供高資產客戶專業優質金融服務，推動財富管理業務再升級，加速業務轉型動能。
3. 整合集團海外資源，拓展香港分行業務，強化跨境資金運用，加速區域布局。
4. 推動數位轉型應用，加速創新效能，導入 AI 與線上化流程，提升決策營運效率，深化跨境金融連結。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4 年底，全台共 51 家分行據點營業網路均衡完整，俾以提供客戶各項優質之金融服務。各項金融業務係以既有優勢為利基，並在母公司凱基金控的厚實資本及其相關子公司資源之全力支持下，落實執行跨售與資本運用效益。同時致力數位金融創新科技之研發導入，以掌握客戶結構及金融消費行為之轉變，強化市場競爭力。

本行香港分行於 114 年 7 月 21 日開業，開業至今以積極建立客戶關係為優先，並善用總行虛擬資產發展的領先地位，及 One KGI 集團資源，目前正迅速拓展業務。同時為服務海外地區高資產客群之財富管理需求，透過香港分行前中後台整合運作，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財富管理平台，規劃向香港主管機關申請開展私人銀行業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5 年，在 AI 實質應用及發展推動下，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溫和擴張。然而，美國總統川普的全球策略為地緣政治帶來高度之不確定性，未來須密切關注其對金融情勢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與波動。

在主管機關金管會大力推動打造亞洲資產中心政策之下，鼓勵金融機構推出多元化商品服務給高資產客戶，包含金融資產組合融資 (Lombard Lending)、保費融資/保單質借、信託質借超過五成、跨境金融服務、家族辦公室及未具證基金多通路等業務，皆是國外私人銀行發展重點，亦是台灣金融市場開始拓展國際化的重要里程碑，創新政策的啟動，不但讓高資產客戶能更有彈性來發揮資產價值，同時也提升銀行更多競爭力來提供客製化需求，造就台灣能有更友善的金融服務環境來服務海內外高資產客戶。本行業務在有效的風險管理下持續成長，投入品牌行銷與客群經營的資源，以創新模式建立生態圈，加速獲客，進一步增加非利差收益與海外收益。

在 ESG 議題上，台灣接軌國際，政府擴大強制揭露永續資訊，要求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需於 115 年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預計 118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皆需於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同時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與最新修訂，範疇三 (價值鏈碳排放) 揭露配合 IFRS 永續準則，將採取分階段上路，最快於 119 年揭露 118 年度資訊。金融業將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透過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企業客戶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此外，台灣虛擬資產監管體系正加速成形。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之經營與發展，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之管理，並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金管會經參考歐盟、日本、韓國、香港、英國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等外國規範，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已完成行政院審查，未來經專法立法完成上路後，虛擬資產市場將導入「資產信託」、「隔離管理」兩大機制，強化投資人保護與市場監理，同時也將逐步開放銀行參與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並為境外幣商來台落地建立制度化管道。凱基銀行已率先參與試辦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相信未來將能掌握先機持續在虛擬資產業務取得領先。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企業金融業務基礎穩固，具備即時掌握產業鏈資訊之專業能力，強化跨事業群/子公司合作，提供客戶多元產品及服務，持續加深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
- B. 集團潛力客戶經營，企金、商金及個金持續合作研發商品及服務，創造綜效價值。
- C. 信貸產品多元、數位化核貸程序及業務隊的戰力都位居領先地位。
- D. 發揮中型銀行業務彈性，模組化數位產品服務，快速異業合作，導入新合作夥伴與客戶。
- E. 善用集團優勢，依照銀行客戶需求開發相對應金融、保險商品與服務，創造客我雙贏。
- F. 進駐亞灣專區，提供高資產客戶更有彈性的資金需求與客製化資產配置服務，擴展私人銀行客群及家族辦公室業務。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企業客戶面臨極大的挑戰。
- B. 地緣政治風險加大、極端氣候變遷與金融貨幣政策轉向等因素，預估將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壓力升高。

(3) 因應對策

- A. 開發永續金融商品，滿足企業客戶在淨零碳排路徑之各階段金融需求。
- B. 完備金融交易商品種類，滿足客戶對於不同投資期間的商品需求。
- C. 建置以客戶角度出發端對端優化客戶旅程，提供簡潔、流暢的數位體驗。
- D. 個金與法金業務進行細緻化客群經營，加強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提升黏著度與貢獻度。
- E. 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以本行客戶需求行為為出發點，深耕本公司客戶往來關係深度，並強化集團跨子公司間商機發掘能力。
- F. 取得財管 2.0 執照與高雄亞灣專區業務許可，來提供更多高資產客戶金融資產質借方案與特殊商品的諮詢與服務。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概況

(1) 運用數位金融科技 推廣普惠金融服務

- A. 針對財富管理客戶提供更彈性資金運用的轉帳服務，透過 SIM 卡或晶片金融卡裝置綁定申請臺幣非約定轉帳額度提升，轉帳額度可提升為單筆 15 萬元、單日累計 30 萬元、單月累計 80 萬元。
- B. 使用 API 技術簡化「電商賣家」的申辦及審核流程，最快一天內可撥款，讓賣家可即時運用資金籌備貨款、擴大營運規模。
- C. 推出「外送員速還金」專案，以外送報酬取代傳統財力文件，透過線上申請小額貸款，幫助外送夥伴取得優惠貸款。
- D. 響應社會居住正義，與「租屋平台」合作推出專案，支援租屋時資金週轉。
- E. 提供多元融合弱勢族群獲取金融平等權利，持續舉辦「新住民」金融相關講座。
- F. 推出「股票抽籤申購金」讓證券客戶在申購股票時，可透過額度型貸款進行便捷的資金代墊。透過無紙化、即時化的流程，協助客戶更輕鬆取得申購所需資金，降低參與門檻，並實現普惠金融服務的推廣，使更多投資人能以更便利、安全的方式參與市場機會。
- G. 拓展 KGI inside 繳費服務於「社會住宅」及「愛心捐款」應用，協助 103 家社福機構快速建置穩定的捐款機制，有效提升募款效率，並大幅降低手續費成本，使更多資源得以回流照顧受助族群。

- H. 「凱基醫療支付」提供民眾實體或線上視訊就診時，持手機掃描 QR code 就能選擇以信用卡線上快速繳費，可提供民眾安全、快速醫療支付方式，打造一站式完成看診流程，此服務已廣泛應用於醫療與動物醫療等多元場域，協助上百家院所提升整體醫療服務效率。
- I. 運用創新技術，推廣預付/遞延產業支付應用，透過「安心購 Trust Buy」擴增收單場域，商家可免擔保品及免額外申請費用，即可使用專利核銷機制，民眾於使用此機制的商家消費，可安心享有二大好處，其一，交易受保障，無須擔心商家倒閉風險；其二，可安心享有商家推出的一次付款優惠並立即使用服務。安心購機制為消費者與企業打造安全、透明且高效的全新交易體驗。
- J. 為響應金管會金融創新發展政策，在 113 年 11 月公布『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後，並繼續維持本行於虛擬資產領域之領先地位，持續提供虛擬資產業務服務，於 113 年下半年啟動『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申請作業，於 114 年 6 月獲得金管會核准成為首波「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的金融機構，於 115 年 1 月 5 日試辦業務正式開辦並與五家 VASP 平台業者合作。

(2) 持續拓展財富管理商品池 增加市場競爭性及提供客戶多元選擇

- A. 新增基金-智慧鎖利之交易平台，除臨櫃、網銀、客服外，新增行動銀行下單功能，客戶交易更方便，輕鬆資產配置投資全球。
- B. 推出不保本結構型商品，運用多元化投資標的及組合架構，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及進行資產配置。
- C. 專業的債券/海外股票服務，最低投資門檻 1,000 美元起，讓客戶從小額資金就能參與投資及進行資產配置。
- D. 透過私募基金推廣，提供高資產客戶獨特的投資機會。
- E. 持續推出財富傳承功能、穩健金流收入與結合健康照護之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之多樣性保險需求。
- F. 提供金融資產質借(Lombard Lending)、保費融資等高資產專屬的資金應用服務。
- G. 推出大額換匯服務，線上申請金融憑證，免臨櫃即可輕鬆完成新臺幣 50 萬以上結匯交易。

(3) 持續推動永續金融

- A. 本行於 114 年 5 月完成 113 年度綠色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書，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查核後，取得 113 年度綠色存款資金運用之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確立本行綠色存款專案之資金確實運用於符合國內外準則的綠色授信，並於 5 月底將綠色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與安永會計師確信報告公告於官網。本行綠色存款除原有的光電、面板等科技業或製造業業者持續支持，本行持續向社會各界推廣綠色金融概念，陸續新增數家公私立大學、宮廟等非營利機構參與本行綠色存款。
- B. 響應主管機關政策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參與多項綠色授信聯貸，如：共同主辦利通管顧新臺幣 32.5 億元儲能案、大蓄能源新臺幣 25 億元儲能案。在再生能源支持上，共同主辦志光能源漁電共生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57 億元、昱昶能源地面型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22 億元，以及颯妙離岸風力發電案新臺幣 1,042 億元、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案新臺幣 960 億元。除此之外，本行亦統籌主辦 SFE Developer 美金 1.5 億元離岸風電工作船聯貸案，攜手產業支持多面向永續發展。
- C. 本行深刻體認到環境的變化對營運及決策的重大影響，積極進行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提升營運韌性以發揮正向影響力，此外，依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訂定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框架，並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議，於 114 年 6 月發布「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且參加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於 114 年 11 月獲得「氣候領袖獎」之肯定，充分展現永續金融實踐之承諾與行動力。
- D. 積極規劃及佈局永續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透過串接地方碳盤查、查證及綠色轉型諮詢機構，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系；藉由差異化融資條件引導產業鏈落實綠色與智慧化升

級，以期賦能企業客戶實踐供應鏈韌性與永續轉型目標。

- E. 線上申辦流程再優化，加入同時申辦完成本行帳戶自扣功能，本行存戶申辦自扣率達 84%，一次完成減少客戶於核卡後需再另外以紙本申辦之機會，推動無紙化並減少碳排放，落實永續金融。
- F. 持續推廣信用卡電子帳單申辦，以多樣化溝通管道及鼓勵方式，114 年電子帳單率達到目標 67%，115 年將持續施行各項舉措及溝通，向更高目標邁進。
- G. 金控長期推動地方創生，共創永續生態圈，113 年進一步推出「地方創生行動家+」專案，凱基信用卡共同協力結合全台灣優質的地方創生團隊持續提供卡友優惠，114 年更新增加 5 家地方創生團隊，創造互利共好新價值，為鄉鎮的活化與振興，貢獻心力。

(4) 持續優化「以客戶為中心」數位平台，打造最佳數位服務體驗

- A. 持續優化官網使用者體驗，依據客戶回饋，調整官網版面，貼近閱讀最適性，並新增產品各項快捷選項及優化頁面下載速度等，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 B. 優化行動銀行功能及介面，包含存款、信用卡、貸款、繳費、投資理財、大額換匯及免登入預覽專區等全方面產品功能及服務，共推出 132 個新功能及優化，並以敏捷式管理推進開發時程，每月推出新版本，加快提供客戶方便快捷的數位金融服務。
- C. 導入 MID 身分識別技術以提升客戶行動驗證方便性，同步強化線上密碼設定與交易防護。並結合異常登入驗證及可疑裝置偵測機制，全面升級數位詐騙防範機制。
- D. 因應香港分行成立，延伸服務觸角至海外，建置香港分行官網/網路銀行。
- E. 持續運用數據分析、數位足跡及再行銷工具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優化數位平台流量和轉換率。同時依據客戶過往參與過的活動及偏好來預測推廣相關活動資訊，客戶在登入 APP 後即可在首頁動態小卡查看專屬的行銷活動。透過個人化權益小卡，針對不同資產等級及客群身分，提供相對應的客戶權益小卡，可查看手續費免費次數及產品活動。
- F. 運用客戶即時行銷互動平台工具，提供客戶互動抽獎活動及任務牆活動，增加與客戶黏著度。另提供貸款產品線上心理測驗，以趣味互動、遊戲化方式推薦客戶最適個人貸款方案。
- G. 數位平台持續擴大運用 NPS 淨推薦值機制，除有效量化顧客忠誠度，搭配科學客觀的歸因工具歸納客戶的聲音與需求，透過即時的反饋，機動調整平台使用流程或操作介面，打造出最契合消費者期望的創新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及推薦度。
- H. 113 年 4 月起陸續推出貸款、信用卡及數位存款跨產品服務申辦組合，如雙幣哩程卡、幣享卡、誠品聯名卡可一次申辦信用卡及數位存款帳戶、凱基 Karry 數位存款帳戶可同時申辦信用卡或貸款，滿足不同客群的資金運用需求。
- I. 為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113 年 4 月推出 Karry 數位帳戶，以「你的夢想我 Karry」為訴求，為整合儲蓄、投資理財、股票交易、信用卡消費等優惠的銀行帳戶。
- J. 線上申辦流程再優化，加入同時申辦完成本行帳戶自扣功能，一次完成減少客戶於核卡後再另外申辦之程序，本行存戶申辦自扣率達 84%，優化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
- K. 洞察客戶需求，推出業界首創以點數可兌換加密貨幣的「幣享卡」於 3/30 上市，此與國內大型虛擬貨幣交易所合作推廣予虛擬貨幣新興富裕客群，發行全卡 LED 發光限量信用卡。數位申辦比例 100%。此案不僅得到客戶 NPS 正面回饋，也獲得萬事達國際組織頒發“2025 Digital Asset Payment Innovation Award”、“國家品牌玉山獎之”最佳產品”及”全國首獎”殊榮。
- L. 看準國人在生活體驗相關消費的成長趨勢，攜手誠品共同擴大虛實融合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7/2 推出首張複合式文化場域聯名卡「凱基誠品聯名卡」，提供卡友享誠品生活、行旅、書店、酒窖、線上商城及電影院等六大生活場域天天最高 7%回饋。誠品會員使用「凱基誠品聯名卡」消費還可再享誠品會員點數累積，不僅滿足卡友在生活消費、住宿旅遊、文化創意、美食饗宴等品味人生的需求，亦提供近 400 萬誠品會員權益的加值回饋。此案獲得 Visa 國際組織頒發“文創品牌經營獎”。

- M. 本行秉持「ONE KGI」服務精神，積極落實集團資源整合。透過與凱基人壽之顧客資料共享機制，客戶於網路投保時可自動帶入銀行基本資料，大幅簡化身分認證與保費授扣流程，顯著提升投保效率。同時，持續優化凱基證券與銀行 APP 之開戶功能串聯，減少跨平台跳轉障礙，提供無縫銜接的金融服務體驗，有效強化客戶申辦意願及黏著度，全面升級數位金融服務量能。
- N. 在數位通路體驗方面，透過本人他行帳號認證機制或搭配視訊服務，協助數位存款客戶彈性提升轉帳限額，強化資金調度之便利性與帳戶易用度。此外，同步優化數位案件補件流程與進度查詢功能，建構流暢、高效的數位申辦環境。
- O. 為便利客戶一站式申請多項金融服務，本行整併消金、存款產品之多合一申辦流程，相較於傳統逐項申請，可縮短 60% 的申請時間，也優化使用體驗；另外導入信貸自動撥款機制，針對符合條件者在晚上八點前完成線上立約，仍可於當天獲取款項，便利客戶資金運用彈性。

(5) 結構融資相關業務開發及推動

114 年持續擴大專案融資業務及深化與 PE 業者及國際投行的關係，並持續開拓中/外資銀行合作網絡，增加初級市場案源；透過主辦案件，深耕亞太核心客群並積極建置次級市場分銷能力，以提高資產報酬率；藉由開發、主導及整合專案融資案件，以提高本行市場地位。

(6) 數據分析行銷契機與集團跨子公司合作

- A. 打造全面性數據解決方案，透過客戶行為洞察，挖掘精準行銷契機，提供客戶一站式優質金融服務，深化客戶經營及提升交叉銷售成效。
- B. 配合母公司推動集團共同行銷之業務架構下，提供本公司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產品。
- C. 持續發展更新數據分析工具，協助業務團隊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與變化。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研發支出	114 年研發支出	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金 額	368,495	331,873	819,283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依據客戶的聲音及需求，持續擴增行動銀行功能及介面優化，包含投資平台優化、跨境匯入匯出、字體大小彈性調整及夜間模式服務等。
- B. 推動網銀改版，優化系統操作介面，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數位使用者體驗。
- C. 持續優化增加網銀及 APP 無障礙友善功能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實踐公平待客責任。
- D. 持續深化經營客戶即時行銷互動平台工具，提供客戶更即時個人化之使用體驗，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 E. 強化整合銀行、證券、保險等子公司數位服務，藉由精實流程及優化體驗，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享受便捷和高效的金融體驗。
- F. 臨櫃開戶已提供預填表單及預約來行時段服務、視障 ATM 新增存款交易功能、新增 16 家分行提供視障 ATM、新增 1 台容膝式 ATM、分行櫃檯及官網放置臨櫃/ATM 服務易讀文件及易讀圖卡，使身心障礙者能方便獲取資訊。
- G. 運用數位科技解與異業結盟合作，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解決金融弱勢族群無取得得金融服務痛點，使本行成為創新的貸款專家。
- H. 優化金融交易系統，提升金融交易服務效能及部位風險管理能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加速獲客：生態圈與 ONE KGI 擴大客群

- A. 規劃銀證共營據點，建立集團內部相互導客機制，擴大銀行客戶基礎，增加活期存款量。
- B. 經營生態圈，大數據深耕產品跨售。

(2) 加速轉型：財管業務再升級

- A. 搶攻 WM2.0 商機，推出金融資產組合融資(Lombard Lending)及另類投資產品，全面推動人才轉型，擴大財管 AUM 及手收。
- B. 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增加銷售、產品及顧問團隊，全力推動財管業務。
- C. 深耕既有客戶、跨售產品，提高 ROC。

(3) 加速區域布局：香港與新加坡分行

- A. 深化香港分行與集團連結，推動 ONE KGI 策略。
- B. 香港分行申請高端財富管理 Type1、4 執照成為兩岸三地客戶海外資產管理平台。
- C. 香港分行定位成為 Web3 友善銀行，增加新型態產業客群。
- D. 增設新加坡分行，布局亞太高資產客戶服務。

(4) 加速創新：數位轉型

- A. 維持虛擬資產領先地位，成為客戶跨界需求的優先選擇。
- B. 轉型個人貸款全線上無人化銷售模式，快速貸款銷售流程，導入 AI Auto Decision 提升 STP 比率。
- C. 數位賦能，建置商銀員工 AI 秘書。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3月31日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2,567	2,816	2,846
平 均 年 齡		43.87	43.51	43.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74	10.18	10.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8	0.14	0.14
	碩 士	23.69	21.47	21.47
	大 專	72.96	75.12	75.12
	高 中(含)以下	3.27	3.27	3.27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數 量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2	2	3
	會計師	9	8	8
	會計師(國外)	2	2	2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2	3	3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9	9	9
	中華民國律師	2	2	2
	美國律師	1	1	1
	CIA 內部稽核師	8	12	1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7	15	15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6	39	3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787	874	856
	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176	174	174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5	17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43	458	45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88	699	689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5	43	43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1	11	11	
信託法規測驗	23	27	25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數量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432	1,548	1,538
	專案管理師	12	7	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9	407	405
	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54	52	51
	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89	285	286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5	5	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2	1	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72	80	7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94	486	47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6	26	25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2	13	1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700	1,747	1,735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4	4	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11	11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68	274	276
	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327	332	324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13	14	1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65	1,348	1,330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705	765	754
	財產保險業務員	1,090	1,147	1,12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07	760	757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測驗	121	128	123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	249	245	244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55	354	351
	SAC 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1	1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CFSsme)	13	11	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4	4	
人身保險經紀人	5	6	6	
CAIA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1	1	1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數量	MFP 專業金融師	2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6	6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1	1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4	3	3
	存匯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154	149	149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21	20	20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7	27	28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測驗	293	368	372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21	18	18
	會計事務丙級	17	18	18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機構融資)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證券)	1	1	1
	CAMS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28	31	29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85	97	97
	FFSI 財富管理規劃師	1	1	1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5	5
	企業永續管理師	2	3	1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73	90	87
	EC-Council 道德駭客認證(CEH)	6	7	5
	AFP 理財規劃顧問	11	13	12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28	94	95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業務發展 職能	0	1	4	
總計	12,700	13,413	13,280	

1.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行秉持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將人才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並加入永續相關課程，例如，提升氣候變遷韌性、促進永續發展等主題，提升全體同仁對永續相關議題的認知與推動。並依據不同對象與職涯階段規劃新人、專業知識與職能和領導力等訓練計畫，以全面提升企業與員工之職場競爭力，實踐終身學習型組織。
- (2) 新人訓練：為了確保新入職員工能夠快速適應公司文化並具備必要的工作能力，我們提供全面的新人訓練計畫，入職後提供線上指南，內容涵蓋公司簡介、相關規章、常用系統等，並提供線上課程，主題內容除了包括銀行業務基礎知識、相關法令規範、產品知識、客戶服務

技巧、金融友善準則、操作流程等項目，除了線上指南網站與數位培訓課程，另設置 Mentor 與 Buddy 制度，讓新人能夠有經驗豐富的前輩指導他們的學習和工作。

- (3) 專業知識與職能訓練：本行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與能力，除了定期的法令課程，提供多元的專業職能課程，主題涵蓋工作效率、技能與視覺化工具等線上與實體課程，另提供金融業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擬定年度個人發展計畫，並透過參加課程與跨部門的專案，以擴展他們的專業視野和技能。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與主題，使員工可充分運用時間規劃，並按照職涯規畫需求選擇適合的課程內容進行學習，大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及成效。
- (4) 領導力訓練：依據新任主管、基層、中階與高階主管，我們規劃並提供多元課程，以幫助主管持續發展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課程包括行為面試技巧、團隊溝通與建設、目標設定與執行、人才發展與管理等主題，以提升主管在策略規劃和組織管理方面的能力。
- (5) 本行 114 年度訓練發展支出金額約為 1,049 萬元，訓練人次達 151,316 人次，訓練總時數 189,400 小時。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為使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本行已制定「員工行為要點」，該要點主要內容包括：

- A. 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並予以保密。
- B. 不得對外公開或透露公司內部資訊或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客戶資訊，或以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謀取。
- C. 不得以職務之便，向外界人士有圖利自己之行為，或向客戶或廠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D. 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 E. 個人在外之商業活動，應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因素需在凱基金控集團各公司以外兼職者，應於事前提出書面申請。
- F. 不得收受客戶或廠商任何金錢酬勞，或任何有踰常理之非金錢性餽贈，並應避免與客戶或廠商有不當之交際應酬。
- G. 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行或本行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 H. 與客戶、廠商及員工彼此間不得有不正常之行為，如從事賭博或組織金額龐大之民間互助會等。
- I. 應對所經辦之交易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以防範洗錢，並不得藉執行業務之便，從事或協助他人洗錢交易。
- J. 不得有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而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當利益之行為。
- K. 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有重大影響其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或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或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L. 員工應遵守公司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主管機關對金融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規範之一切相關法令。

- (2) 此外，為使本行及子公司之全體人員(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明瞭本行係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行另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行及子公司全體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任何不誠信之行為，包括：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等。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凱基銀行今年全面更新企業識別系統，重新定位「致力於您的富足人生」為本行對客戶的使命與願景，一起承諾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安全、便捷、優質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建立富裕滿足的美好人生。

本行善用金融核心職能長期投入社會關懷、參與社會公益，同時整合數位服務及普惠金融商品，提供社福團體、弱勢族群更長遠且永續的支持與協助。此外，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本行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期盼為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的轉型與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長期計畫簡述如下：

1. 運用金融科技及產品服務創新 致力實踐公平待客友善服務

洞察客戶需求，推出業界首創以點數可兌換加密貨幣的「幣享卡」於3/30上市，此與國內大型虛擬貨幣交易所合作推廣予虛擬貨幣新興富裕客群，發行全卡LED發光限量信用卡。數位申辦比例100%。此案不僅得到客戶NPS正面回饋，也獲得萬事達國際組織頒發“2025 Digital Asset Payment Innovation Award”、“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及”全國首獎”殊榮，並傾聽客戶心聲，升級電子帳單服務以滿足客戶可自行保存電子版帳單需求。於防詐騙措施中加強網絡安全，採用先進的反詐騙技術，保障消費者的交易安全。落實實踐公平待客，體現出友善服務。

2. 以客戶為中心 從財富管理到安心生活

今年度本行積極規劃不同產品與客群需求結合，也更重視生活賦能，提供多項生活禮遇機制與貼身的尊榮服務，給予從容生活的安心體驗。除此之外，也結合多元化場景宣傳，讓不同客群都能夠在最舒適的情境，感受到自在的金融服務與品牌體驗，如演唱會、運動賽事直播、網紅合作以及重要節日於交通樞紐進行宣傳，藉此更加融入於客戶生活之中；而線上社群媒體亦是重要的溝通管道之一，提供不同人生階段所需的財務規劃藍圖，讓民眾能夠從趣味的圖文影音內容瞭解理財的重要性，並轉化為可執行與實現的夢想清單，而在生活情境中也持續透過「防詐小學堂」主題內容，提升國人識詐能力，進而打造安心且友善的金融體驗，讓財富管理不只是資產累積，更是支持安心生活的後盾。

3. 運用數位金融科技 致力實踐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是永續發展的基礎，旨在公平且持續地為社會各階層提供金融服務，經營團隊深信，讓每位民眾取得完善的金融服務，是本行的使命，過往傳統金融業保守的特性，長期以來使金融服務集中於社會上資力雄厚的族群，但隨著科技進步，讓本行看到風險平衡的機會，並有能力和勇氣將金融服務普及到弱勢族群，實踐本行的核心價值，為此，本行從公司治理層面著手，設立公平待客委員會，持續監督普惠金融的進程與發展，也同時將普惠金融設定為凱基銀行長期發展的消費金融策略。

在本行發展普惠金融的策略主軸下，積極進行異業結盟合作，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包括車隊、網路電商、外送平台、加盟業者、租屋平台、長照、公益團體、新住民、年輕族群等客群與領域，本行的目標是讓更多領域的族群享有金融服務，並根據各領域族群的不同痛點、需求，量身打造適合的金融商品。

此外，本行響應政府「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及「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兩大金融政策方向，積極申請參與金融試辦專案，期望讓更多普惠族群受惠，並持續推動數位科技創新與應用，關注經濟和社會情勢的變化，為新興的金融弱勢族群提供與時俱進的產品與技術

支持。未來，凱基銀行將秉持這一理念，致力於深耕金融弱勢族群，進一步擴展普惠金融生態圈的範圍，為更多人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

4. 因應氣候變遷 推動綠色金融

➤ 結合存款與融資推展永續金融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行積極參與國內大型綠色專案融資，並透過授信支持全台中小型規模太陽能發電案場之建置，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行綠色授信餘額為新臺幣 381.6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基期成長 137.63%，並已設定整體綠色授信業務逐年成長目標。除此之外，本行繼 111 年 5 月率國內銀行業之先，創新推出綠色存款，除了國內知名上市櫃企業積極響應外，亦將綠色存款擴大推廣至宗教團體、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獲得正面肯定及參與，專案資金運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節約、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四大領域綠色融資需求，於 112 年獲得「2023 第三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牌獎，再於 113 年獲頒「2024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的殊榮。

➤ 發揮核心金融職能加速產業淨零轉型

本行結合授信、信託及金融商品開發等核心業務，攜手再生能源售電業者（怡和綠電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綠電金錢信託合約，透過信託機制確保專款專用，提升綠電交易效率與金流安全，完善再生能源市場交易服務。凱基銀行亦持續推動太陽能、風電及儲能等再生能源融資，並將 ESG 與氣候風險納入授信與貸後管理，協助企業加速能源轉型，實踐淨零與永續金融目標。

➤ 採用國際標準框架揭露氣候與永續相關報告

本行深刻體認到環境的變化對營運及決策的重大影響，積極進行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提升營運韌性以發揮正向影響力，此外，依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訂定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框架，並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議，說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 風險與衝擊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四大面向的實際作為，於 114 年 6 月發布「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本行責任投資策略重視投資前的評估程序，確保資金可以流向重視環境友善及永續議題的企業。隨盡職治理的風氣逐漸盛行，本行意識到投資後的盡職治理與投資前的評估一樣重要，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本行可以發揮自身影響力，協助被投資公司達成永續目標，也能從中尋得潛在商機。投資政策上本行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層級決議核准之《責任投資政策》，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等方向揭露盡職治理報告，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面對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挑戰，本行積極推動因應策略並採取調適行動，獲社會各界肯定。日前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 2025 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 評選，凱基銀行致力強化金融業及產業氣候韌性，不僅由董事會擔任氣候治理最高監督單位，更藉由轄下功能性委員會推動政策執行，策略涵蓋責任投資、永續授信、客戶議合及綠色存款四大主軸，充分展現經營團隊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高度重視，因而獲頒「氣候領袖獎」之殊榮。

➤ 結合國內智庫推展永續教育訓練及提供客戶轉型解方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推展行動方案培力面向工作，本行於 114 年協請國內智庫中華經濟研究院推展凱基銀行永續金融培訓系列課程。依據不同單位業務屬性訂定永續金融培育計畫，規劃氣候/自然管理趨勢、IFRS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永續經濟活動指引 2.0 問卷，以及碳管理

法規進程等課程安排，提供董監事、高階主管乃至一般職員不同層級之永續轉型知識，於客戶淨零轉型議合時有效發揮影響力；全年舉辦永續金融相關課程共 6 場次。本行亦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同仁取得「永續金融基礎/進階能力證照」，未來仍持續鼓勵同仁報考取得證照，已持續響應政策方向及提供客戶所需永續轉型服務。

在全球供應鏈加速調整與淨零趨勢推動下，關稅政策變動與碳定價制度已成為企業營運與成本管理的重要風險與機會來源。為協助企業掌握國際政策脈動、淨零議題及相關實務，本行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作舉辦 ESG 系列研討會—「企業永續競爭力策略-面對關稅與碳定價的雙重挑戰」，邀請智庫專家，進行說明及分享，在淨零道路上，共同尋求解方。本行邀請企業客戶之董事、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主管等高階經理人踴躍出席。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連結：



同時，凱基銀行亦長期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所發起的關燈一小時（Earth Hour）活動，關閉全台據點大樓外牆燈光及非主要照明設備，以實際行動展現減碳愛地球的決心。

► 依循國際倡議訂定減碳淨零目標

本行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推動各項低碳營運作為，以減少來自用電、用水及廢棄物之碳排放量，自 106 年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至今，溫室氣體盤查覆蓋率已達 100% 辦公大樓及營業據點。此外，為實踐淨零永續願景，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於 111 年 4 月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並於 114 年 3 月由 SBTi 審核通過，目標係以 111 年為基準年，112 年起每年較基準年減少 5.25%，並於 134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目標(如審查目標有調整以 SBTi 官方公告為主)，將金融產業特性融入目標執行策略，強化議合攜手產業共同朝向淨零目標。

5. 線上愛心捐款平台 讓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配置

本行首創業界之先，在官網架設『愛心捐款平台』，提供模組化系統資源予社福團體免費使用，幫助其搭建便捷、安全的線上捐款機制。無論是本行客戶或非本行客戶，皆可透過『愛心捐款平台』使用信用卡，平均 3 分鐘即可完成捐款；本行自 109 年起更透過「KGI inside」數位服務，提供 Open API 協助社福機構系統介接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平台，114 年「KGI inside」開放應用程式平台經手逾 26 萬筆捐款，金額逾 3.5 億元，103 家社福機構加總起來的手續費成本大幅降低 78%，有效幫助社福機構管控行政支出，配置更多資源挹注在受助族群照顧上。

6. 反詐宣導 守護客戶及民眾財產安全

為積極守護民眾資產，以具體行動配合政府機關共同防制金融詐騙，本行自 110 年 9 月起推動《守護您的財富》反詐騙宣導志工活動，深入社區、學校及公司行號，協助民眾聰明辨識各式詐騙類型，並分享高齡金融剝削之防阻技巧，114 年共舉辦 578 場反詐騙宣導志工活動，共 11,204 位民眾接收到本行反詐騙宣導資訊，本行並成功阻詐 109 件，阻詐金額為新臺幣 8,709 萬元。115 年將持續執行本專案，期以核心職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構組織志工文化。

► 本行積極落實防詐社會責任，除大眾宣導外，114 年更聚焦特定族群與外部機構合作辦理實體反詐宣導說明會，具體執行重點如下：

- 新住民族群：結合桃園市大成國小新住民中文班、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辦理專屬防詐說明會。

- 年輕族群：走入中興大學校園，針對學生族群進行宣導，提升金融風險知覺。
 - 壯世代族群：與彰師大 EMBA 校友會合作，針對壯世代進行實體防詐資訊傳遞。
 - 身心障礙族群：深入台中仁愛長照機構，針對身障者及其家屬進行防詐教育。
- 本行嘉義分行響應主管機關辦理「2025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防詐宣導活動並成為「嘉義市失智友善組織」。

本行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主辦場之「2025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向民眾推廣防詐，以不同類型的臨櫃阻詐真實案例製成「防詐小學堂」，用簡單易懂的四格漫畫與民眾互動，活動適逢政府「普發現金 1 萬元」登記/領取開跑，及時向民眾宣導正確領取管道、詐騙手法分享、防詐四不，提升民眾警覺性與防詐意識。同時因應嘉義市瀕臨進入超高齡社會，本行嘉義分行不僅成為失智友善組織，分行主管及同仁均已完成高齡及失智金融友善服務訓練，成為失智友善天使，能夠給予妥適友善服務。

- 結合公益與反詐 提升第一線社工具備阻詐力

本行結合金融專業與公益行動，將推廣防詐宣導教育的觸角延伸至早療家庭，與伊甸基金會桃園服務中心合作，提升社工防詐能力。由桃竹區主管率領桃園地區分行主管及一線同仁以行動劇「戲說詐騙」之方式，針對社工分享常見詐騙案例及手法，特別是中高齡長輩防詐應對技巧，進而協助避免早療家庭落入詐騙陷阱。

- 新住民防詐推廣

由於許多新住民朋友因語言、文化、資訊的落差，在金融服務的取得上面臨諸多挑戰，甚至更容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本行為改善台灣多元族群的金融困境，率先攜手長期深耕新住民，提供多元融合弱勢族群獲取金融平等權利，114 年舉辦 8 場「新住民」金融相關講座。

- 防詐小學堂

本行持續透過社群媒體發布「防詐小學堂」圖文內容，並深化與中央識詐政策的連結，以提升資訊觸及頻率，進一步強化國人的防詐認知。透過多層次的宣導措施，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安全的金融生態，期望在普及金融教育的同時，強化全民反詐能力，讓大眾能更安心地參與金融服務。

7. 建立實際行動的公益 DNA 推動社會受益的志工文化

本行積極推廣志工文化，鼓勵同仁參與社會團體或本行舉辦之公益活動。綜合 114 年各項志工行動共執行 17,688 小時志工活動，人均志工時數達 7.3 小時，深植公益文化實質貢獻社會。年度重點活動包含：

- 捐熱血挺在地 結合地方創生擴大暖心影響力

本行自 111 年起定期舉辦年度捐血活動，114 年不僅南北接力舉辦三場次，募集 365 袋熱血，更攜手地方創生團隊「三小市集」以「捐熱血 挺在地」串聯台灣各地員工、凱基卡友及社群粉絲一起相挺來捐血，嚴選在地美食的感恩禮，提供給每一位完成捐血民眾，更一同發揮企業影響力帶動永續理念，透過雙方社群平台舉辦捐血打卡拍照送三小市集平台購物金活動，邀請客戶及民眾共同響應捐血，用實際行動力挺永續農業。

➤ 與伊甸基金會合作活動及行政志工專案

與伊甸基金會-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合作，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的交通療育補助審件行政志工，每季協助社工約 3,500 件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補助的案件審理行政作業，為桃園兒童發展貢獻心力，自 113 年起累計逾 150 人次參與，服務時數近 600 小時。此外亦與視障服務處合作大型音樂會活動志工，同仁運用人導法擔任暖心引路人，協助視障朋友參與由盲人樂團演出的音樂盛會，將公平同理融入日常實踐。

➤ 地方創生志工 推動地方深耕、永續共好

本行積極投入地方創生，除了鼓勵同仁擔任「地方創生行動家+」金融培力志工，發揮所長協助解決創生團隊的經營痛點，包含財務、行銷、管理等各面向的專業建議；今年度亦聚焦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維護之議題，打造南北接力的海陸系生態復育志工活動，並以公民科學方式進行讓同仁更有感，包含三小市集「嘉義諸羅樹蛙保育志工行動」，今年進一步以諸羅樹蛙保育結合 TNFD 行動，透過夜間實地觀察，實踐公民科學精神，提升員工對自然生態與諸羅樹蛙保育的認識與關注；另一方面則於頭城海岸以「台灣國際淨灘行動紀錄表」淨灘並幫助在地寄居蟹復育。此外，亦透過與地方創生團隊合作信用卡優惠等金融服務，提供員工及凱基卡友更多元的在地遊程、小農作物選購方案，提升永續購買力。

➤ 贈物網環境志工專案

凱基銀行自 113 年攜手社會企業「GC 贈物網」物資循環平台合作，於內部開設環境永續生活講座課程，114 年舉辦 2 場永續講座，主題為從居家整理收納新法，協助同仁斷捨離，更鼓勵同仁透過贈物網 APP 鼓勵員工「以延用代替購買」累積逾 375 位同仁響應加入贈物網 APP 凱基銀行專屬群組，於年底統計創造 2,394 件物資循環，受益的公益機構達 38 家、一般家庭 447 戶，分享閒置物品或進行公益機構物資她捐贈，將多餘物資無償分享給更合用的人，讓物資循環延續。根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會創新平台」，專案可響應永續指標包含「SDG 10 減少不平等」、「SDG 11 永續城市」，以及「SDG 13 氣候行動」。

➤ 參與「凱基公益市集」以行動支持公益採購影響力

本行偕同母公司凱基金控及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攜手來自全臺 16 個縣市、共計 37 家地方創生團隊，以及 24 家社會企業、社福機構等舉辦聖誕公益市集與迎春公益市集活動，集團同仁熱情響應採購，展現凱基金控執行社會公益的成果已產生顯著的成效並呼應永續發展 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及 SDG10 減少不平等。

➤ 響應凱基慈善基金會「愛心鞋盒禮物送偏鄉」

114 年本行持續與凱基慈善基金會攜手關心弱勢，參與該基金會之「愛心鞋盒禮物送偏鄉」活動，本行同仁合力準備逾 273 份禮物贈送偏鄉國小學童，以實際行動分享愛與關懷。活動過程除分享暖心禮物外，經由學童學習成果交流響應永續發展 SDG4 教育品質指標。

8. 道德行為

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為導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本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該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為、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八項內容，並揭露於其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凱基金控」官網/永續發展/相關下載/治理/公司相關規章。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明定本行全體人員均應遵守主管機關對金融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規範之一切相關法令，同時應遵循公司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不得將其業務職掌之內部文件或資訊以任何方式提供予非權責相關之人員或單位；並要求董事長、總經理及部門主管以上相關人員，應簽立確實遵循公司治理制度之「承諾書」。

9. 獎項肯定

本行落實集團五大永續策略：「擘劃永續治理、智慧永續金融、菁英永續人才、低碳永續環境、共創永續社會」，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穩固企業永續經營。114 年本行秉持以顧客為中心，致力提供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務，並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金融需求，同時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除此之外，本行亦致力於員工照顧，打造友善安心的職場環境，逐步朝人才永續的「首選雇主」目標邁進。在企業永續及公益推動上，本行結合金融專業與社會公益，表現亮眼。114 年各面向獎項羅列如下：

➤ 客戶服務及顧客權益面向

- 金管會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銀行業前 50%
- 金管會「創新概念數位金融服務提案 - 青年組獎」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阻詐聯防貢獻獎」
- 2025 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創新平台獎、服務金優獎
- 工商時報 2025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特別獎-友善服務獎、銀行業銀獎
- 2025 臺灣客服中心評鑑銀行業金牌
- 2025 CSEA 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佳客服管理團隊、最佳客服中心主管、最佳客戶服務之星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凱基銀行幣享卡」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凱基銀行安心購 Trust Buy」、「凱基銀行幣享卡」、「凱基銀行全新行動銀行」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凱基銀行 AI RADAR-智能雷達防詐網」
- 2025 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客戶信任獎
-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數位金融獎」、「創新信託服務獎」
- 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ISO10002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工商時報「最佳安養照護信託創新獎-優質獎」

➤ 員工照護及友善職場面向

- 1111 人力銀行-2025「幸福企業票選」金融管顧類幸福企業金獎

➤ 人才發展面向

- 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人資管理轉型獎-大型機構組楷模獎暨 AI 應用特別獎」
- 勞動部「國家人才發展獎傑出個案獎」

➤ 企業永續與社會公益面向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氣候領袖獎」
- 經濟部「Buying Power 採購獎卓越領航獎」
- 財資 (The Asset)「臺灣最佳數位 CSR 專案獎」

➤ 績優業務及專案面向

- 財資 (The Asset) 「越南最佳聯貸案獎」、「香港最佳綠色授信獎」、「亞太區年度最佳交易」、「年度再生能源交易」
-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頒發 2025 台灣專案管理大獎「標竿專案獎」
- 財政部 113 年度「推廣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銀行」
- 台灣票據交換所 113 年度「eACH 扣款業務績優獎」、「eACH 入帳業務績優獎」、「創新卓越獎」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4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2,425 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1,538 仟元及中位數為 1,307 仟元。113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2,265 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1,503 仟元及中位數為 1,284 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靈活卡業務、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流程管理等業務系統，以及財會、決策管理、風險管理、顧客服務、資料倉儲、辦公室自動化等業務支援系統。
2. 資訊系統硬軟體維護策略如下：
 - (1) 屬主要業務系統以自行維護為主，非關鍵競爭業務可採委外維護。
 - (2) 新種業務系統視需求採自行建置或委由外部廠商開發。
 - (3) 系統軟體及各類硬體設備委由專業廠商提供保固維護服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1. 數位通路發展

- (1) 網路銀行 2.0
- (2) 行網銀功能優化
- (3) Line 官方帳號建置
- (4) 香港分行企網銀建置

2. 支持業務發展

- (1) 私人銀行財管業務系統建置專案
- (2) 香港分行徵審系統及擔保品系統建置
- (3) One KGI 專案
- (4) 房貸徵審系統升級專案
- (5) 信用卡徵審系統升級專案
- (6) 理規系統升級專案
- (7) 綜合對帳單優化專案
- (8) 擴充境外投資市場與後收作業機制
- (9) 財金外幣代收付專案
- (10) 信用風險 BIS 資本計提系統建置
- (11) 債券、結構型商品詢價、交易系統優化

3. 資安法遵合規

- (1) AML 跨境平台建置專案
- (2) SWIFT SR2026 進出口模組電文 MT 格式調整及擴充

4. 基礎建設強化

- (1) 銀行核心系統主機軟硬體及資料庫 EOS 升版建置案
- (2) 全行備份系統整合優化
- (3) 資料治理平台建置專案
- (4) 雲端文件知識庫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訂定明確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以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1. 營運資訊機房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並定期進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另為確保資訊中心營運環境的穩定，針對機電設施與核心網路設備建置不停機的備援架構，定期實施測試演練；各主要系統均依其資料保存特性，訂定不同的系統備存政策與備份週期，定期進行資料復原演練。同時依據業務系統重要性建置不同等級的災變復原措施，包括同地備援、異地備援、同步備援等。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設置個資推動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作業。
3.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制定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知」，以確保本行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銀行公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規範要求，同時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得以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強化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4. 導入符合ISO 27001:2022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機房及資訊作業安全認證。藉由資安制度導入及落實，有效保障銀行與客戶資訊安全，確保服務品質。
5. 導入內部網路流量分析設備，透過AI的自我學習能力，可偵測是否有可疑後門程式在內部網路橫向移動以及內部是否有異常之連線行為，進而及早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同時，本行也建置完成網路惡意情資偵測及阻擋設備，除了可第一時間消除資安威脅事件、減少對本行Internet端的攻擊面外，亦有效阻止網路探測、釣魚攻擊以及來自黑名單不可信位址的相關流量，將降低了零時差攻擊以及惡意連線等資安風險事件發生。
6. 持續擴充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加強對重要系統收容及監控，本行同時也藉由採用國際資安公司所提供之資安反詐欺威脅監控服務，持續偵測外部惡意偽冒App以及偽冒網站之風險威脅。
7. 採用資安風險評等服務 (Security Rating Services)，自本行外部做到網路資安風險分析，並且基於大數據分析、威脅情報的持續安全監控、網路誘捕機制與威脅情資整合，加上結合ThreatMarket弱點搜尋引擎，將所有持續收集的安全風險指標進行全面分析，進而利於本行有效監控整體網路風險威脅。
8. 於端點及重要伺服器佈署EDR，監測在端點及重要伺服器上發生的可疑行為與程式，蒐集並自動分析具有威脅跡象的數位跡證，並進行阻斷異常行為與可疑程式之運行，降低資安威脅及風險事件發生。
9. 本行除關注F-ISAC所發布之全球資安事情資，及駭客威脅預警外，並積極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聯防體系 (F-SOC)，透過加入F-SOC金融領域二線SOC聯防監控體系，強化資安事件蒐集與事件分析能力，同時也藉由F-SOC提供之各項資安監控規則，來提升資安偵測能量，能夠更加完整辨識各種資安威脅發生情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依據ISO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建構完整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成立資安管理組織，頒布資安政策與制定資安管理規章，同時藉由整合資訊維運及資安管理作業流程，增加防護技術運用與投資，不斷精進與深化資安防禦能量。本行亦於112年度將保險部納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擴大驗證範圍，並順利通過認證。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護本行整體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安全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維持本行的永續經營，本行已於民國108年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訂立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 (1) 確保本行資訊資產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
- (2)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修改。
- (3)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持續運作，符合營運服務水準，已達到可適用性標準。
- (4)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3. 具體管理方案

(1) 落實法規遵循

- A. 本行均按規定，定期辦理資安內外規法令遵循自評及各項查核作業，並於每月定期檢視查核缺失改善作業情形，均能按時程辦理完成缺失改善措施。
- B. 定期召開資安相關管理與維運會議，邀集資訊單位與資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資安推動策略與維運作業相關議題，同時針對資安事件處理及通報執行情形進行說明，於114年未發現有重大資通安全通報事件。
- C. 114年度本行均無發生資安重大偶發事件、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金檢缺失A表重大缺失發現、會計師查核重大缺失發現、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報告高風險發現、受主管機關裁罰所涉資訊安全等相關案件。
- D. 本行於114年通過 PCI-DSS 第三方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未有重大缺失發現。
- E. 114年5月份完成香港分行SWIFT CSCF各項查核作業程序，香港分行並於同月獲Swift組織正式開通Swift服務之通知。

(2) 金融資安聯防機制

為強化本行資安防禦體系與能量，逐步推動各項資安聯防機制並已建立及實施：

- A. 透過加入F-ISAC成為金融資安聯防成員、與外部資安情資廠商進行預警及即時防護合作，以及內部資安情資分享等作為，建立資安情資分享與合作機制。

- B. 本行建立並實施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規章、流程及組織體系，加入集團虛擬資安應變小組(VIRT)並參與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以建立完善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
- C. 本行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金融領域二線SOC聯防監控體系，強化資安事件蒐集與事件分析能量，同時也藉由F-SOC提供之各項資安監控規則，提升資安偵測能量，以更加完整辨識各種資安威脅發生情境。
- D. 本行於112年度完成SOC委外監控服務上線，以利達到7x24小時監控防禦能量。
- E. 本行於111年完成加入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籌組之「台灣資安聯盟」，以更多元情資分享管道，達到跨域資安威脅聯防之綜效。資安聯盟成員可透過聯盟彼此交換資安情資，針對營運面遭遇資安問題或近期發現之重要資安議題進行探討與分享，以達資安聯防之目的，並增進本行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F. 因應本行114年香港海外分行之設立，本行加入香港資安事故協調中心（Hong Kong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oordination Centre, HKCERT）及 Cybersechub 香港跨行業網路安全資訊共享平台，以強化跨境資安事件通報與資訊共享機制，提升本行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3) 落實本行資訊安全策略與架構規劃

- A. 本行於108年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後，持續與深化資安治理，並確保資安管理系統有效性，歷年均經由外部驗證單位確認ISO27001國際驗證持續有效，並於113年通過ISO 27001:2022新版轉版驗證。
- B. 本行為加強資安監理，積極參與由金控集團所主導辦理之資訊安全制度及防護成熟度評估專案，透過外部成熟度分析模型進行資安評估，確保能及早發現資安風險與弱點，並將改善措施納入計畫與管理。金管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業將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列為執行措施。114年度本行委由勤業眾信辦理資安成熟度評估專案，評估結果在「零信任/遠距辦公場景」表現優於同業。
- C. 為精實金融韌性，本行每年辦理各項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及營運持續演練，其包含：金融資安攻防演練、DDoS演練、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營運持續演練（災害應變、資訊系統備援及復原作業等）。
- D. 本行已建置有完整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制訂客戶個資及營業秘密敏感資訊之保護方案，例如：本行已建置端點防護EDR資安防護軟體，以及DLP個資防外洩偵測機制，並整合審核放行平台，以管控相關個資及營業秘密機敏資料之傳遞行為。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本行已於108年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主管，並於111年設置資訊安全長，統籌資安政策之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此外亦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謝健南先生擔任本行獨董，以增進對於資安之監督職能。
- (2) 每年皆編列適當預算以推展資安相關工作，114年度投入資安費用(包括軟硬體及授權相

關費用)占全部資訊費用之比率為9.78%，為配合數位轉型政策與所面臨的資安風險變化，在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方面，亦將隨實際需要進行修正與擴編。

- (3) 為提升資通安全韌性並建立風險移轉機制，本行於114年度投保資安保險，涵蓋事故應變、營業中斷、數據與系統回復、網路勒索相關費用，以及隱私與網路安全賠償等項目。透過上述保障，本行得以在資安事故發生時迅速應變、減少營運中斷損害風險，並完善資料保護及法律合規之支援，進一步強化整體營運韌性。
- (4) 本行重視資安人員之資格能力，鼓勵公司所屬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目前本行資安人員，取得之資安證照統計如下：

- ISO/IEC 27001:2013、27001:2022
- CompTIA Security+
-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
- BS10012:2017
- CISSP
- ISO 22301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BCMS)
-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 CSLLP
- ISO/IEC 29100:2011 Lead Auditor
- ISO/IEC 27701:2019 Lead Auditor
-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CSSLP)
- Cisco CCNA
- iPAS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Forensic Investigator(CHFI)
- Certified SOC Analyst (CSA)
- 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 (CISM)
-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ISA)
- 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ECIH)

相關資安證照統計皆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七、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行以「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為願景，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使員工安心穩定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本行除依各項法定規定提供基本福利以外(如勞健保、退休金)，更有一系列優於法令規定的福利措施，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達成勞資雙贏：

- (1) 公費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傷害保險、住院醫療險、癌症健康險、眷屬團體保險)。
- (2) 優於法令的休假及彈性出勤制度：
 - A. 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 B. 為重視員工家庭生活，提供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眷屬生日假。
 - C. 彈性上下班制度。
- (3) 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措施：
 - A. 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定的健康檢查，未滿40歲同仁每二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40歲以上同仁每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另對進行健康檢查之員工提供有薪健檢假。
 - B. 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
 - C. 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包括情緒衝突壓力、人際溝通職涯、親職婚姻家庭與法律諮詢。
 - D. 免費職場按摩。
 - E. 員工懷孕補助。
- (4) 其他福利：行員優惠存款、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
- (5) 依職工福利相關法令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包括三節禮券(金)、社團活動及各項補助(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 (1)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提高工作效率，本行優於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每二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期許藉此達成共識，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 (2) 為打造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本行自108年6月13日起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114年6月11日完成第二次續約，有助於本行強健永續經營體質，並凝聚同仁向心力、有效提升經營績效，讓本行未來能為股東、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 (3) 為促使人事管理公開化、制度化，本行設有人事管理委員會及性騷擾事件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內容	處分內容
114年 1月 17日	宜蘭縣政府 府勞資字第 1130201204 號行政處分書	未將信用卡推廣獎金計入延長 工時工資核算，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新臺幣 50,000 元 罰鍰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金融市場新系統建置合約	MUREX SOUTHEAST ASIA PTE LTD.	109.2.27起10年	系統軟體授權、建置及維護。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8,929	16,659,688	(6,380,759)	(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7,477,139	37,955,433	19,521,706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00,924	48,183,133	(3,382,209)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14,558	140,142,094	(21,427,536)	(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2,509,065	70,053,644	12,455,421	18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3,094	559,311	(456,217)	(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924,465	59,218,588	(23,294,123)	(39)
應收款項－淨額		27,039,965	29,074,560	(2,034,595)	(7)
貼現及放款－淨額		525,257,255	472,966,369	52,290,886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343,248	10,015,810	1,327,438	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2,198	1,124,392	(702,194)	(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62,525	5,236,835	125,690	2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92,876	2,767,354	25,522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28,863	2,617,860	11,003	0
無形資產－淨額		1,197,993	1,193,691	4,302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896	527,585	(18,689)	(4)
其他資產－淨額		13,000,333	8,608,892	4,391,441	51
資產總額		939,362,326	906,905,239	32,457,087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772,012	12,112,909	(2,340,897)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704,871	29,813,327	(7,108,456)	(24)
避險之金融負債		820,134	896,786	(76,652)	(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953,012	70,155,260	(18,202,248)	(26)
應付款項		6,199,374	6,545,380	(346,00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7,507	1,498,520	(31,013)	(2)
存款及匯款		685,667,700	631,892,572	53,775,128	9
應付金融債券		26,685,014	23,662,295	3,022,719	1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5,012,291	40,707,358	(5,695,067)	(14)
其他金融負債		14,706,793	10,236,681	4,470,112	44
負債準備		397,495	372,456	25,039	7
租賃負債		2,987,489	2,959,568	27,92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2,053	191,414	380,639	199
其他負債		1,957,765	1,863,235	94,530	5
負債總額		860,903,510	832,907,761	27,995,749	3
股 本		47,036,254	47,036,254	0	0
資本公積		8,053,952	8,028,499	25,453	0
保留盈餘		24,060,108	22,124,331	1,935,777	9
其他權益		(691,498)	(3,191,606)	2,500,108	(78)
權益總額		78,458,816	73,997,478	4,461,338	6

說 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 3.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 4.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衍生工具減少所致。
- 6.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 7.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撥入放款基金增加所致。
- 8.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4 年	113 年		
利息淨收益	10,356,778	7,318,287	3,038,491	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457,553	8,732,319	(1,274,766)	(15)
淨收益	17,814,331	16,050,606	1,763,725	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731,447)	(1,534,553)	803,106	(52)
營業費用	(9,166,160)	(8,274,588)	(891,572)	11
稅前淨利	7,916,724	6,241,465	1,675,259	27
所得稅費用	(1,111,685)	(658,208)	(453,477)	69
本年度淨利	6,805,039	5,583,257	1,221,782	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淨收益增加，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存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減少，主要係放款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14 年	113 年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8.22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05	228.91	-41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7,012.20	註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 114 年度最近 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74,039,551	13,063,209	4,695,477	82,407,283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預計存、放款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資本支出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案件係遵循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投資計畫，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執行之。本行對於轉投資事業均定期評估績效，並將轉投資事業繼續持有或伺機處分之計畫及策略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如財金資訊公司、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等於114年度皆維持穩定獲利與配息，其餘轉投資事業表現亦與預期相符。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為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以利穩健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並視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管理需要以及風險屬性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涉及之風險。

本行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行造成衝擊時，適時掌控相關資訊及陳報，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管理與回應。

本行對風險之管理，非僅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應瞭解全行所承擔之各項風險，負責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組織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相關管理委員會

於董事會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依本行組織規範設立之風險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執行各項監督及管控功能以督導全行各項業務之運作。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籌規劃及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

(2) 信用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管理信用風險業務，審議及核定信用風險授權案件，審議各項授信政策、原則或方針等。

3.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之風險，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識、衡量、管理、監控風險，執行獨立量化模型驗證，並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全行風險管理資訊及向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尚包含其它內部專責部門，如信用風險審查、資產負債管理、法遵暨法務、資訊科技管理及作業管理部門等，依其職掌監督控管相關風險。

(三) 風險衡量標準

本行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行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1.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之可能損失。
2. 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應依各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類型區分成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及商品等四大類風險，非僅管理個別金融商品承擔之風險，且更應從公司整體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的角度考量市場風險因子間相互關聯性及其部位彙總後之總暴險值。
3.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等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從事信用風險管理時，除依授信風險、發行者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制定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程序，並考量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抵減與損失準備等因素，制定信用風險管理原則與程序。
4. 作業風險係指包含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四)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 本行授信業務持續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法人金融同時平衡發展，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本行業務發展規劃，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考量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狀況等市場因素及在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管理、風險衡量、評估、監控等機制，透過發展及運用風險管理工具管理各項信用風險，以及投資或授信前之評估與徵信、貸後管理、不良資產催收管理等程序，以有效控管本行信用資產品質及預期損失。</p> <p>(2) 管理目標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全行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將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控制於本行之風險胃納範圍內，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此外，透過本行信用風險模型，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兼顧業務成長、盈餘提升與風險控管。</p> <p>(3) 管理政策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信用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及不良債權管理等。</p> <p>(4) 管理流程 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 A.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篩選適當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B. 信用額度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權主管依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p>

項 目	內 容
	<p>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p> <p>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產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p> <p>C. 期中及期後管理</p> <p>本行法人戶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信用對象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個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D.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p> <p>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報告，於每月/季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性資產評估等，並對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E.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驗證及監控</p> <p>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等模型訂有監控驗證機制，由非屬建置及維護作業之人員執行評等驗證，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修正。</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本行並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擬訂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指標，監控其變動情形，另視業務需要，推行及監督各項風險改善專案計畫。風險管理處則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行政序，定期向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p> <p>(2) 本行設有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使董事會充分瞭解及掌握本行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監控結果，管理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主要內容包括信用資產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性資產評估等，以掌控資產品質之變化。</p>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如評估後有償還能力不足或疑慮者，將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由金融同業擔保，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 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覆審保證人的信用變化或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額度之判斷依據。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151,628,058	134,55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347,185	21,55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14,149,689	2,937,268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76,820,717	18,614,739
零售暴險	83,117,384	4,949,058
不動產暴險	254,503,402	16,387,848
權益證券暴險	9,745,952	1,746,923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15,685,292	1,180,366
合計	906,997,679	45,972,308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8%)。

註3：銀行經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IRB)衡量之暴險部位，請填列於「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應計提資本」表格，剩餘採標準法衡量之暴險部位，填列於本表格，即同一暴險不重複填列本表即「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應計提資本」表格。

(3)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應計提資本 (本行不適用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註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違約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型暴險		
銀行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總計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違約暴險額(EAD)乘上資本計提率(K)。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信用額度應逐案申請並經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審議核定。</p> <p>(2) 交易簿： 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從買賣價差中賺取利得為其策略，除依本行規定辦理外，須經額度審核單位核定可承作交易標的額度後，始得執行交易。</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銀行簿：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p>A.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及資產池風險組合之檢視。</p> <p>B. 第二道防線為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分別負責風險額度、信用評等及評價監控。</p> <p>C.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p> <p>(2) 交易簿：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p>A.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及其信用評等變化進行管理，相關暴險依市場及信用限額規範控管。</p> <p>B.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限額監控及評價。</p> <p>C.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以投資評等優良之標的為主，並依照本行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投資限額，並定期由交易單位、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p> <p>(2) 交易簿：</p>

項 目	內 容
	<p>A. 本行以市場風險額度控管交易風險。</p> <p>B. 本行證券化交易部位應每日評價並監控部位之風險因子變化情形。</p> <p>C. 交易部位限額使用情形每日或定期呈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p>
<p>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交易單位於投資後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及營運狀況之變化，並定期由交易單位、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p> <p>(2) 交易簿： 投資於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為使其政策之持續有效性，將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規避風險。</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採標準法計算證券化風險之資本需求。</p>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p>(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p> <p>(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p> <p>(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p> <p>(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p> <p>(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p>	<p>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p>
<p>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p>	<p>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p>
<p>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p>	<p>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p>
<p>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p>	<p>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p>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資產基礎 證券	454,597			23,639		454,597	23,639		
	交易簿										
	小計		454,597			23,639		454,597	23,639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54,597			23,639		454,597	23,639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456,417	-1,820	0	454,597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 容(註 5)
XS2308478 5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USD	Astrea VI Pte. Ltd.	2021/3/9	2031/3/18	FIXED 3.25%	Fitch A+	每半年付息 到期還本	314,380	-865	0	313,515	65%	主順位私募基金

註 1：本表包含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

無

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

無

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p> <p>(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p> <p>(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p> <p>(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p> <p>(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凱基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p> <p>(5) 應變管理：如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或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另本行其他管理單位應就其職掌業務建立相關管理規範、監控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持續督導、陳報與追蹤改善；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辦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遵循與執行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A.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分佈概況；B.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C.關鍵風險指標監控；D.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等。</p> <p>(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p> <p>(3) 本行已建立主要業務及重點作業流程之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藉以了解各自評流程之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p>

項 目	內 容
	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該機制之規劃、管理事項，並由自評單位依其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報告。 (4) 本行已建置年度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及將相關結果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 A. 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B. 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 C. 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 D. 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 (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及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有效性評估與監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新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1,885,037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1,885,037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23,562,96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為管理本行金融商品交易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 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凱基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p> <p>(2) 管理流程</p> <p>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p>(1)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為提高經營績效及有效風險管理，依據本行組織權責劃分規劃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p> <p>(3) 前台交易單位：負責辨識、衡量及監控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該單位須遵循內、外部相關規章辦法及於所核定之市場風險限額內進行金融交易業務。</p> <p>(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針對金融商品交易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為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其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前台交易單位，並有獨立於前台交易單位之報告體系，俾直接向非前台交易單位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p>(5)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風險值、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及壓力測試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p> <p>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金融商品未平倉之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風險，以及與上述相關之選擇權波動率。</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須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金融商品價值重新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重新計算交易部位風險值、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損益及額度使用情況，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p>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本行不適用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外匯風險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	
合計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各類風險別之應計提資本，分別為 $CR_{IRR} * SF_{IRR}$ 、 $CREQ * SF_{EQ}$ 、 $CR_{FX} * SF_{FX}$ 及 $CR_{COMM} * SF_{COMM}$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一般利率風險	227,656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外匯風險	1,002,774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145,742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292,173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20,205
總計	1,688,550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1,611,683	142,247,396	205,160,221	170,012,556	212,778,174	322,075,309	1,173,885,3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546,669	159,301,230	293,184,976	255,396,077	354,062,118	396,333,797	1,537,824,867
期距缺口	42,065,014	-17,053,834	-88,024,755	-85,383,521	-141,283,944	-74,258,488	-363,939,528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48,322	5,048,420	3,952,755	5,136,167	4,313,905	25,099,5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23,246	7,388,514	4,901,849	7,772,553	4,643,891	31,330,053
期距缺口	25,076	(2,340,094)	(949,094)	(2,636,386)	(329,986)	(6,230,484)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確保目前或未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需求，其準則內容包含管理目的與範圍、組織架構、責任與職掌、管理流程、核准程序與緊急應變計畫等。

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方式採指標控管，分為流動性指標、集中度指標、缺口指標及其他必要指標共四類。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採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別就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之情境下，分析主要資金來源流失率對於本行資金安全存續天數之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式則採最大累計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性風險，並訂定臺、外幣限額管理缺口變化，作為流動性風險之預警。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修訂「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

原遵循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事件，認屬重大偶發事件，係為防杜人頭帳戶或虛設行號者開立空頭支票損及持票人之權益與維護金融秩序。依現行票據兌付實務，支票及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均會有退票情形，惟後者多係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所向借款人徵提，以加強債權保障及簡化加速債權催理程序，其性質與支票有別，為資明確，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國內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支票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本行已於114年6月3日經董事長核准修正本行內規「重大偶發事件應變作業辦法」。

2. 金管會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及發布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利害關係人消費者貸款額度解釋令

本辦法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大額暴險管理，避免銀行風險性資產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影響銀行經營之安全性與健全性。因應銀行承做個人無擔保放款金額逐年成長，減輕銀行執行本辦法規定須徵提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範圍之作業負擔，並兼顧對大額暴險管理之影響，爰適度將不計入本辦法授信總餘額之小額放款金額，由新臺幣一百萬元調高為二百萬元，以擴大免徵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範圍，降低銀行之作業成本；另同步令釋放寬銀行法第32條消費者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調高為二百萬元。本行已於114年8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本行內規「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額度管理準則」。

3. 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內容，業奉金管會洽悉

金管會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0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歐盟理事會113年8月生效「人工智慧法」及銀行實務作業進行滾動式調整，就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

慧技術作業規範第三條適用範圍重新檢視修正，確保能涵蓋金融機構運用客戶資料於人工智慧之場景，並採納「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使金融機構能依據人工智慧運用程度及業務風險屬性進行適當評估，達到安全控管目的。另考量本次修正係擴大本規範適用範圍，金融機構須就內部相關組織及資訊系統進行調整，業經金管會同意就本次修正涉及部分適用緩衝期1年。本行相關單位現已著手調整本行「運用人工智慧管理政策」相關規範內容，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前完成內規調整。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措施

- (1) 近年電商購物浪潮興起，加上 Covid-19 疫情加速實體消費行為轉為線上，信用卡盜刷趨勢隨之攀升，凱基銀行領先同業，先後導入兩大國際發卡組織 Visa 及 MasterCard 的 AI 盜刷預防系統，運用 AI、大數據，打造安全的刷卡及支付風險管理機制，優化客戶體驗流程。
- (2) 收單方面則因應網路商戶日趨複雜的線上交易模式，並解決收單機構及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管理上的痛點，凱基銀行領先業界導入收單業務合規暨欺詐 AI 偵測系統，應用 AI、機器學習及大數據等新興科技，透過網路商戶的網站巡檢、文字爬蟲技術及全球巨量網路資訊蒐集，偵測網路商戶的可疑違規行為。
- (3) 遵循主管機關相關監理指引與法規要求，成立人工智慧管理委員會，建構跨部門治理架構。在兼顧創新發展與風險控管之下，確保模型之透明度與公平性。致力於在合規前提下，透過 AI 賦能優化客戶體驗與營運效能，打造安全、可靠且具競爭力的銀行。
- (4) 近年國際資安風險不斷提升，本行於 107 年主動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並於 109 年正式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金融領域二線 SOC 聯防監控體系，透過情資分享及分析，提升內部各項資安防護。資訊安全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A. 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資保護制度相關作業。
 - B. 制定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知，確保本行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銀行公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同時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得以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
 - C. 導入符合 ISO 27001:2022 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機房及資訊作業安全認證。藉由資安制度導入及落實，有效保障銀行與客戶資訊安全，確保服務品質。
 - D. 導入內部網路流量分析設備，透過 AI 的自我學習能力，偵測是否有可疑後門程式在內部網路橫向移動以及內部是否有異常之連線行為。同時建置網路惡意情資偵測及阻擋設備，以有效阻止網路探測、釣魚攻擊以及來自黑名單不可信位址的相關流量。
 - E. 擴充 SIEM（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加強對重要系統收容及監控，同時採用 RSA FraudAction 資安反詐欺威脅監控服務，持續偵測外部惡意偽冒 App 以及偽冒網站之風險威脅。
 - F. 制定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標準，加強資訊系統供應商管理；審查和監控供應鏈中的安全實踐，確保供應商符合安全標準。並對合作廠商定期進行風險評估，識別和評估新技術帶來的潛在風險，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 G. 透過異地備份至雲端，可以避免單一地域發生的天災（如地震、颱風）或地緣政治風險（如戰爭）導致資料完全滅失，確保在發生重大災害時，金融機構仍保有核心資料，具備災後復原的能力，強化營運韌性。
 - H. 導入 FINOPS 雲端財務維運機制，透過即時監控儀表板，提升成本可視性，優化資源使用率，清除閒置資源。
 - I. 導入 CSPM 雲端安全態勢管理，將現代化安全營運（SecOps）、威脅情資與生成式 AI 結合，精準地識別針對雲端環境的進階持續性威脅，並可利用 AI 輔助處理複雜威脅，提升雲端安全性。
 - J. 打造「智能雷達防詐網 AI RADAR」，透過 AI 技術全面升級識詐與阻詐效能，成功攔阻鉅額詐騙金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5) 本行因應科技快速演進及資通安全環境之持續變化，穩健推動資訊安全治理與防護能量之強化。近年隨著雲端服務運用擴大、數位金融服務加速發展，以及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日益普及，整體資安管理面向亦更加多元，對防護架構、治理流程及監管要求均帶來新的挑戰與提升契機。為確保科技創新能於安全可控之架構下推動，本行持續推動零信任架構導入、雲端資安治理精進、入侵偵測機制強化、營運備援與資料保全完善化，以及勒索軟體防護提升等重點計畫。同時，本行亦定期辦理資安情境演練、弱點掃描與員工資安意識教育訓練，以深化資安文化，強化整體防護韌性，本行將持續關注人工智慧及新興科技導入所可能衍生之資安風險，並依循國際標準與監理規範，完善資安治理架構，確保營運服務之穩健性，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且具永續發展基礎之金融服務。

2、因應產業變化之措施

為快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變化，本行除提供數家專業產經資料庫外，並每年舉辦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強化行員對產業的敏感度，掌握最新動態。

另為因應產業變化，已即時提供各項產業資訊，以提昇徵授信品質，針對經評估為高風險之產業亦採取限額方式控管，以降低對該等產業之暴險，爰此，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七)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凱基商業銀行秉持金融服務創新，並結合藝術文化等多元活動，更貼近客戶生活日常；以融合創新、安心且便捷的服務，形塑兼具知性與品味及專業優質的品牌形象。同時以客戶為先，運用凱基金控集團與子公司「One KGI」優勢，以全方位金融服務陪伴客戶成長，並致力協助客戶累積財富及邁向富足美好人生為目標。

為確保本行品牌聲譽及對外形象之建立，本行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並訂定「凱基銀行媒體公關暨對外發言處理要點」。

除前述要點外，母公司凱基金控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悉依母公司凱基金控資訊對外揭露辦法規定辦理。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行形象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年無擴充國內營業據點，惟進行桃園市1家分行搬遷(中壢分行，搬遷至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94號)並轉型為新型態開放分行，提供客戶適切的金融服務網絡及實體分行之創新體驗。

持續評估增設海外據點，評估重點以具備集團綜效、客戶需求及高度成長的市場環境為主要考量依據。當地法規與政策的熟悉度為主要可能經營風險，除了事前充分市場調查與可行性評估，並雇用專業顧問團隊協助據點設立，招募當地具豐富經驗之法務專業人才建立合規與法務系統。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為個人信貸、現金卡、信用卡、房屋貸款、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金融交易等。本行藉由均衡各項業務發展與收入結構，健全收益體質。同時秉持嚴謹審慎的授信政策，以維護授信資產的優質品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原告」)於101年12月19日起訴主張，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投資」)於96年9月就其所共有之敦南太子大樓(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共新臺幣(下同)1,950,000仟元予本行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乃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本行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因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97年1月信託予合眾建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故原告另請求本行應將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之1,786,318仟元交付合眾公司。臺北地方法院103年2月14日判決撤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本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本行應交付1,786,318仟元予合眾公司。本行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7月26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即本行全部勝訴)。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31日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將本件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110年8月17日更審宣判：原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部分仍被維持，原告代位請求交付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部分被駁回。本行就敗訴部分(即撤銷抵押權設定行為)已於110年9月17日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告亦針對其敗訴部分(即代位請求交付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30日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高等法院於114年10月28日宣判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及上海商銀之請求，中國信託及上海商銀已於同年11月24日上訴最高法院，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業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營運持續管理與重大災害應變作業要點」為辦理各項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及「營運持續管理暨重大災害應變處理小組」，分工構建危機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網，並加強防災訓練與務實訓練，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以期於期前或災害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迅速彙報災情，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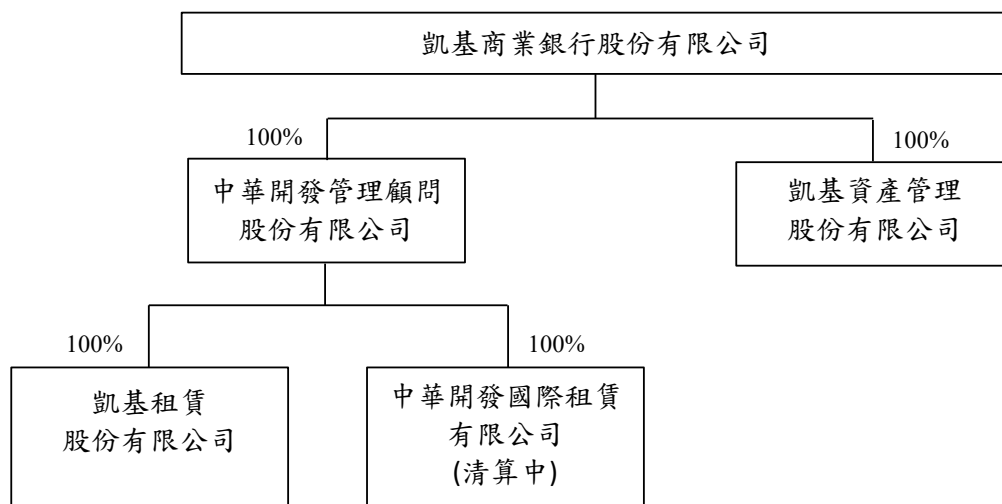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7.22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11 樓	新臺幣 1,531,719 仟元	管理顧問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5.5.1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5 樓、6 樓	新臺幣 767,048 仟元	租賃業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清算中)	101.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前進中路 180 號 7 樓 703 室 A	美金 30,000 仟元	租賃業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1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8 樓	新臺幣 1,133,600 仟元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許維銘(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章勁松(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文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3,171,873	100%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許維銘(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修(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盛嘉珍(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焜泰(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東曉(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文伶(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戴綺君(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修	76,704,787	100%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清算中)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倩(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豐廷(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惠琪(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胡木源(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盛嘉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志欽(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明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沛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惠琪(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政宏	113,360,000	100%

(四)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1,719	1,215,954	270	1,215,684	42,594	41,253	41,975	0.27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67,048	5,558,438	4,653,635	904,803	295,847	39,605	42,039	0.55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清算中)	844,385	157,740	0	157,740	0	(1,022)	554	-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3,600	2,014,929	513,599	1,501,330	488,011	279,983	223,710	1.97

(五)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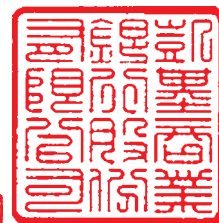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文 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5.3.3 勤審 11502051 號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吳 鈞 麟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凱基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	4,703,625,378 股	100%	無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文鈞 林素真 顏志堅 施惠琪 蔡曉琪 郭明怡 陳富榮 謝健南 林尚民

4.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8樓	114.1.1-118.12.31	營業租賃	依當地市場行情	三個月一期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當	3,214	按期支付	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金融債券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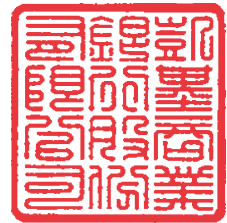
1. 本行於114年5月5日起聘任林素真女士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
2. 母公司凱基金控於114年5月5日改派林素真女士接替許維銘先生為本行第十二屆董事。
3. 母公司凱基金控於114年6月23日重新指派本行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於114年6月23日董事會推選楊文鈞董事為第十三屆董事長。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總行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11 及 18 樓
總行-中和辦公室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3、5 樓
總行-金融市場處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0 樓
總行-信託部	02-27516001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總行-國外部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總行-南港辦公室	02-27895999	115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8 樓(D 棟)
大台北基隆地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中山分行	02-25618585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09 號
忠孝分行	02-277812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城東分行	02-27788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敦南分行	02-270117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8 號
松江分行	02-25173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松山分行	02-2761668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56 號
天母分行	02-88661117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大安分行	02-332236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大直分行	02-85015551	104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78 號
瑞光分行	02-26595968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敦北分行	02-276618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三重分行	02-298122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板橋分行	02-22597767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0 號
新莊分行	02-22776377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8 號
蘆洲分行	02-22898877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土城分行	02-22605588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中和分行	02-8668556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雙和分行	02-29286626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45 號
新店分行	02-29181199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林口分行	02-26003866	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399 號
基隆分行	02-24336566	204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93 號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03-3397779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中壢分行	03-42727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94 號
藝文分行	03-317586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新竹分行	03-5255577	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45 號
風城分行	03-5261101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59 號
竹科分行	03-5775131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38 號
苗栗分行	037-265725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04-23283331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市政分行	04-22596766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0 號
豐原分行	04-25152777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大里分行	04-24866363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員林分行	04-8339777	510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266 號
彰化分行	04-7287777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05-2280777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3 號
台南分行	06-2268777	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赤崁分行	06-2256131	700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東門分行	06-2256141	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北門分行	06-2364401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歸仁分行	06-3308777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海東分行	06-2502183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永康分行	06-3131598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 號
高屏地區		
高雄分行	07-3367977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北高雄分行	07-346367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左營分行	07-558783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8 號
鳳山分行	07-7419777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高美館分行	07-5597067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屏東分行	08-7385678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宜花東地區		
羅東分行	03-9533377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花蓮分行	03-8352299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台東分行	089-329797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海外分行		
香港分行	852-27468588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3 樓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文鈞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報內頁採用環保紙

